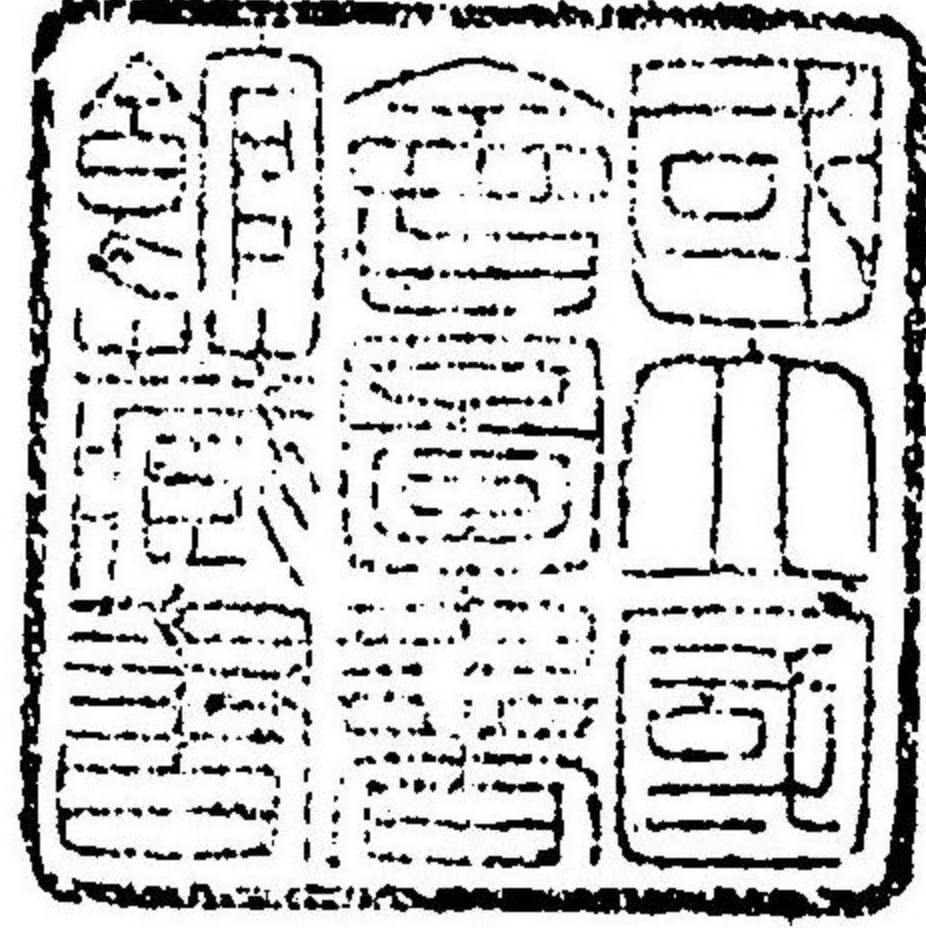


國史大系

卷貳拾第



261449

# 國史大系第十二卷目次

## 令義解

序	一
(卷第一)	
官任命	五
職員令	二七
後宮職員令	六一
東宮職員令	六五
家令職員令	六七
(卷第二)	
神祇令	六九
僧尼令	七三
戶令	八一
(卷第三)	
田令	九八
賦役令	一〇六
學令	一一九

(卷第四)	選叙令	一二五
	繼嗣令	一三六
	考課令	一三七
	祿令	一五七
(卷第五)	宮衛令	一六二
	軍防令	一七〇
(卷第六)	儀制令	一九一
	衣服令	一九九
	營繕令	二〇五
(卷第七)	公式令	二一〇
(卷第八)	倉庫令	二四七
	廩牧令	二五一
(卷第九)	醫疾令	二五八

假寧令	二六六	
喪葬令	二六九	
關市令	二七四	
捕亡令	二七八	
(卷第十)	獄令	二八五
	雜令	三〇六
附錄	天長三年十月五日應選定令律問答私記事	三一八
	承和元年十二月八日令義解頒下詔	三一九
	天長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右大臣清原夏野上令義解表	三三一
	令義解序註解	三二三
類聚三代格	卷第一(弘化刻本)	
序事	三三九	
神社事	三三五	
神封物并租地子事	三四二	
祭并幣事	三四八	

神敕位并詔宣事	三五四
齋王事	三五五
神宮司神主称宣事 <small>戶座壇女等附出</small>	三五六
科祓事	三六五
神郡雜務事	三六九
神社公文事	三七六
卷第二(享祿本)	
佛事上	
造佛々名事	三七八
經論并法會講僧事	三八三
修法灌頂事	四〇四
年分度者事(弘化刻本卷四)	四一三
卷第三(弘化刻本)	
佛事下	
國分寺事	四五二
定額寺事	四六一
僧綱員位階并僧位階事	四六八
諸國講讀師事	四七三
僧尼禁忌事	四八五

家人事	四九一
卷第四(享祿本)	
廢置諸司事	四九三
加減諸司官員并廢置事 <small>雜任</small>	四九九
卷第五(弘化刻本)	
分置諸國事	五四六
加減諸國官員并廢置事 <small>雜任附出</small>	五四九
定官員并官位事	五七四
定內外五位等級事	五八三
定秩限事	五八六
交替并解由事	五九三
卷第六(享祿本)	
位祿季祿時服馬新事	六一〇
要劇月新事	六一一
公廨事	六二三
事力并交替丁事	六二九
公糧事	六三四
賻物事	六四一
卷第七(弘化刻本卷七上)	

公卿意見事	六四四
牧宰事	六四五
郡司事	六六七
卷第八(弘化刻本卷八七)	
農桑事	六八六
調庸事	六九六
封戸事	七一四
不動々川事	七一八
卷第九闕	
卷第十(享祿本)	
釋奠事	七二三
國忌事	七二五
供御事	七二六
卷第十一闕	
卷第十二(弘化刻本卷七下)	
諸使并公文事	七三二
隱首括出浪人事	七五六
正倉官舍事	七五七
卷第十三闕	

卷第十四(弘化刻本卷八下)	
出舉事	七六九
借貸事	七八一
雜米事	七八三
義倉事	七八八
填納事	七九二
錢鑄事	七九七
卷第十五(弘化刻本)	
校班田事	八〇四
損田并租地子事	八〇九
易田并公營田事	八一三
墾田并佃事	八二二
寺田事	八二七
諸司田事園池附出	八二九
職田位田公廩田事	八五〇
卷第十六(弘化刻本)	
閑廢地事	八六八
道橋事	八七一
船瀬并浮橋布施屋事	八七五

山野菰澤江河池沼事	八八一
堤堰溝渠事	八九〇
卷第十七(享祿本)	
(諸王事)	八九六
國諱追號并改姓名事	八九七
蠲免事	九〇三
赦除事	九一二
募賞事	九一六
文書并印事	九二二
卷第十八(享祿本)	
軍毅兵士鎮兵事	九三五
統領選士衛卒衛士仕丁事	九四七
健兒事	九五二
器仗事	九五五
關并烽候事	九五九
夷俘并外蕃人事	九六三
相撲事	九六八
國飼并牧馬牛事	九七一
驛傳事	九七六

材木事	九八四
卷第十九(弘化刻本卷十二上)	
禁制事	九八七
卷第廿(弘化刻本卷十二下)	
斷罪贖銅事	一〇三〇

類聚符宣抄

卷第一

奉授神位記事	一〇五五
伊勢齋王參入太神宮事 <small>幣帛使 附出</small>	一〇五七
大嘗祭事	一〇六四
祭祀事	一〇六七
補宮主事附代官	一〇六八
御巫代官事	一〇七一
卜貢戶座事	一〇七一
補神琴師事	一〇七三
補下部事	一〇七四
補龜卜長上事	一〇七四
修造神社事付齋宮	一〇七五

以公郡奉寄神社事	一〇八二
補任諸社司事 <small>付國造</small>	一〇八四
宇佐使事	一〇九八
鹿島使事	一〇九九
廣瀨龍田使事	一一〇〇
依御躰御卜崇致祭祀事 <small>附科祓事</small>	一一〇二
卷第二關	
卷第三	
祈雨事	一一〇四
恠異事	一一一〇
疾疫事	一一三〇
炮瘡事	一一四一
卷第四	
帝王	一一四五
行幸	一一四六
御膳	一一四八
不豫	一一四八
山陵	一一四八
國忌	一一四九

荷前	一一四九
詔書	一一五九
停后宮職奉授院號事	一一六〇
皇后 <small>行啓御葬送</small>	一一六五
皇太子 <small>依遺令停止國忌荷前等</small>	一一六五
親王 <small>女親王 源氏</small>	一一六七
女御	一一六九
尙侍	一一七〇
卷第五關	
卷第六	
公卿分配事	一一七一
可勤行外記政事	一一七二
請印事	一一七三
代官事	一一七五
少納言職掌事 <small>附代官</small>	一一七七
外記職掌事 <small>附代官 史生已上往還階下</small>	一一八〇
文譜事 <small>附可進風土記事 可奉封事</small>	一一八八
雜例事	一一九七
卷第七	

式部丞依着座恪勤預爵事 <small>附依上日給奏</small>	一二〇三
官外記應直抄符史生可任內官事 <small>附非應抄勤勞史生可任外國</small>	一二〇六
補抄符應直文殿史生使部等事	一二〇八
補官掌事	一二一〇
定所令別當勾當預事 <small>附親王家別當并裝束使</small>	一二一〇
侍從牙令監事	一二一六
補後院藏人事	一二一六
檢非違使事 <small>附階國</small>	一二一七
追捕使	一二一八
押領使	一二一八
國掌	一二一九
收監	一二二〇
嵌手	一二二〇
采女	一二二〇
仕丁仕女	一二二一
改姓事	一二二二
改名事	一二二三
諸長上事	一二三四
補大膳官人代事	一二三七

補勘解由史生事	一二二七
改內堅官人代爲執事	一二二八
諸國一分事付公卿給	一二三〇
任諸國郡司事 <small>附式部並本國申請</small>	一二三一
國栖事	一二三八
給大宰帥儉仗隨身事	一二四〇

卷第八

任符事	一二四五
不待本任放還賜任符事	一二五〇
免本任放還事	一二五九
召大貳事	一二六二
國司後家入京事	一二六四
解由事	一二六五
遁避不署狀帳事	一二六六
延期狀事	一二六七
詔使事	一二六八
請延任二夕年修尺度池狹山北池大破事	一二六九
損亡事	一二六九
堂塔損色事	一二七一



檢收使事……………一二七二

越勘事……………一二七三

勘山事以留案勘會公文……………一二七六

受領功課事……………一二八二

卷第九

講書事付覽宴……………一二八三

文章得業生試事付補得業生并問博士……………一二八五

方畧試事付問博士……………一二八八

策判事……………一二九五

文章生試事付博士等召陣頭并依判誤進怠狀停廢務……………一二九六

明經得業生試事付預食口學生并問者生課試等……………一三〇四

明法得業生試事……………一三〇七

卒得業生試事……………一三一〇

醫生試事付試博士……………一三一七

天文得業生事……………一三一九

進天文奏人事……………一三二〇

卷第十

可賜上日人令……………一三二一

五位已上朝參……………一三二一

候一院人……………一三二三

候內記所人……………一三二四

候御願所人……………一三二五

候撰國史所人……………一三二六

候撰式所人……………一三三〇

候御書所人……………一三三一

候大歌所人……………一三三一

大舍人為內堅……………一三三三

候作物所人……………一三三三

候侍從所人……………一三三三

候勘勳功所人……………一三三四

候實錄大藏御書所人……………一三三四

召使所……………一三三五

諸使所……………一三三五

賜身假人……………一三三七

臨時被召仕人……………一三三八

續左丞抄

卷第一……………一三四一

卷第二	.....	一四一一
卷第三	.....	一四八五
卷第四	.....	一五四六

附錄

類聚二代格細目

卷第一	.....	一五六五
卷第二	.....	一五七〇
卷第三	.....	一五七八
卷第四	.....	一五八三
卷第五	.....	一五八九
卷第六	.....	一五九七
卷第七	.....	一六〇二
卷第八	.....	一六〇七
卷第九關	.....	一六一一
卷第十	.....	一六一二
卷第十一關	.....	一六一三
卷第十二	.....	一六一三
卷第十三關	.....	一六一八

卷第十四	.....	一六一八
卷第十五	.....	一六二三
卷第十六	.....	一六二八
卷第十七	.....	一六三一
卷第十八	.....	一六三五
卷第十九	.....	一六四一
卷第二十	.....	一六四七

類聚二代格編年目錄

持統天皇	.....	一六五一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符—慶雲三年符)	.....	一六五一
元明天皇(和銅元年符—和銅八年符)	.....	一六五一
元正天皇(寶龜二年符—養老七年符)	.....	一六五二
聖武天皇(神龜元年符—天平勝寶元年符)	.....	一六五二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二年符—天平寶字二年符)	.....	一六五五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二年符—天平寶字七年符)	.....	一六五七
稱德天皇(天平寶字八年符—寶龜元年符)	.....	一六五八
光仁天皇(寶龜二年符—天應元年符)	.....	一六五九
桓武天皇(天應元年符—延暦廿五年符)	.....	一六六一

平城天皇(大同元年符—大同四年符)	一六七二
嵯峨天皇(大同四年符—弘仁十四年符)	一六七六
淳和天皇(弘仁十四年符—天長九年符)	一六八五
仁明天皇(天長十年符—嘉祥二年符)	一六九一
文德天皇(嘉祥三年符—天安二年符)	一六九八
清和天皇(天安三年符—貞觀十八年符)	一七〇二
陽成天皇(元慶元年符—元慶七年符)	一七一—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符—仁和三年符)	一七二三
宇多天皇(仁和四年符—寛平九年符)	一七二五
醍醐天皇(寛平九年符—延喜六年符)	一七二〇
年月日闕	一七二三

國史大系第十二卷目次畢

令義解

類聚三代格

類聚符宣抄

續左丞抄

附錄

類聚三代格細目

類聚三代格編年目錄

凡例

一 令義解は塙保己一校本を原とし紅葉山文庫本京本及び瀬多松岡二氏の校本に據りて訂正を加へ傍ら令集解政事要略等を参考せり且つ附するに京本及び紅葉山文庫本載する所の官符上表等の注解を以てせり

一 類聚三代格は弘化刻本及び前田家所藏本即ち享祿本を原としその卷次はすべて前田家本に従へり而して弘化刻本は前田家本宮内省本内藤廣前校本前田夏蔭校本黒川春村校本等其他の諸本を以て増補訂正を加へ前田家本は故栗田博士等の

校本により更に大澤氏所藏の影寫本を以て之を校訂し六國史類聚國史日本逸史政事要略令集解交替式其他の諸書を參考せり

一類聚符宣抄は塙保己一校本を原とし三代實錄公卿補任辨官補任等の諸書を參考し訂正を加へたり

一續左丞抄はもと壬生官務家の古文書にして類聚符宣抄の後篇とも稱すべきものなれども類聚の舛裁にあらず今符宣抄の一名左丞抄に取りて續左丞抄と題したり原本は宮内省藏本にかゝり蠹蝕殘缺殆んど讀むに苦む所少からず今推改意補他日の訂正を待つ

一類聚三代格は其舛類聚なるを以て歴代の官符前後錯出して搜索に便ならず即ち之が細目及び編年目錄を編纂して卷末に附す類聚符宣抄續左丞抄等に至つては後日之を編するとあるべし

一標註は毎行落頭に掲げその一行に屬するものはすべて○符を挿みて之を連記し又た本文の左傍に・符を加へて標註を參考するの便にせり而して續左丞抄には間、原文を抹して改竄したる所ありまた參考に資すべきもの少からず今私に削除するに忍びずその左傍に、符を加へ舊に依つて之を存せり  
一標註に擧げたる諸本は例により繁を避けて省略に従ふと左の如し

(令義解)

紅葉山文庫本

紅本

瀬多章甫翁校本

瀬多本

松岡氏校本

松岡本

慶安年中刻本

京本

(類聚三代格)

弘化年中植松茂岳等刻本

弘化刻本

前田家所藏本即享祿本

前本

大澤氏所藏前田家本影寫

影寫本

宮内省所藏校本

宮本

山本豊城校本

山本

前田夏蔭翁校本

夏本

黒川春村翁校本

黒本

壬生家本

壬本

片山足水校本

片本

鈴鹿氏所藏寫本

鈴本

この他弘化刻本引く所の甲本乙本丙本丁本古本伴本(伴信友本)林本齋本(齋部親成本)塙本等あり類推せよ

一同じく参考の諸書左の如し

- 日本書紀
- 續日本紀
- 日本後紀
- 續日本後紀
- 文德實錄
- 三代實錄
- 類聚國史
- 日本逸史
- 日本紀略
- 扶桑畧記
- 帝王編年記
- 政事要畧
- 令集解

延曆及貞觀交替式  
 法曹至要抄  
 年中行事秘抄  
 本朝文粹  
 元亨釋書

一 原本の傍訓は令義解の外は唯古訓をのみ存して全く省畧したり且つ諸本の訓讀を異にせるものは之を左傍に註し間々其下に異本の名を加へて之を區別せり

一 原本の闕脱は□を以て之を圍み衍文は「」を加ふる等舛裁すべて既刊の國史大系に同じ

一本卷中歷代天皇皇后皇子等の御名山陵及び公卿又は辨官の名を註されざるものは之を分註にし讀者の備忘に便にせりその類聚三代格中弘化刻本の傍註とせる公卿等の名は訂正を加へてまた之を分註に移しすべて舛裁を一にせり

交替式  
 至要抄  
 秘抄  
 文粹  
 釋書

國史大系第十二卷

經濟雜誌社集

令義解序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等奉勅撰

此序小野篁代于  
夏野而書作之所  
載本朝文粹也

臣夏野等聞。春生秋致。刑名與天地俱興。陰慘陽舒。法令共風霜並用。犯之必傷。蠟炷有爛蛾之危。觸之不漏。蛛絲設粘虫之禍。昔獲繩以往。不嚴之教易。從。畫服而來。有恥之心難。格。隆周二典。漸增其流。大漢九章。愈分其派。雖復盈。車溢。閣。半市之姦不勝。鑄。斲。銘。鐘。滿山之弊已甚。降及澆季。煩濫益彰。上任。喜。怒。下。川。愛。憎。朝。成。夕。毀。章。條。費。刀。筆。之。辭。富。輕。貧。重。憲。法。歸。賄。賂。之。家。嚴。科。所。枉。劔。戟。謝。其。銛。利。輕。比。所。假。君。父。愆。其。溫。育。故。令。出。不。行。不。如。無。法。教。之。不。明。是。爲。樂。刑。伏。惟。皇。帝。陛。下。道。高。五。讓。勤。劇。三。握。類。金。玉。而。垂。法。布。甲。乙。而。施。令。艾。春。竹。於。齊。刑。銷。秋。荼。於。秦。律。孔。章。望。斗。之。郊。無。復。冤。宰。之。氣。黃。神。脫。桎。之。地。唯。看。香。楓。之。林。猶。慮。法。令。製。作。文。約。官。廣。先。儒。訓。註。案。據。非。一。

勤、紅本作懲

或專守家素。或固拘偏見。不肯山一孔之中。爭欲出三門之表。遂至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科。念此辨正。深切神襟。爰使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一法之定準。臣謹與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貞、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菅原朝臣清公、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藤原朝臣雄敏、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藤原朝臣衛、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與原宿禰敏久、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禰真貞、大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真、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岐公永直、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川枯首勝成、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松長等。輒應明詔。辨論執議。陳家古壁之文。探而無遺。于氏高門之法。訪而必盡。其善者從之。不以人棄。其迂者略諸。不以名取。實一加一減。悉依法曹之舊云。乃筆乃削。非是臣等之新情。猶有五鈞難名。兩壁易似。必稟皇明。長質疑滯。有巢在昔。大壯成其棟宇。網罟猶秘。重離照其佃漁。今乃成之聖日。取諸不遠。臣等遠愧臯虞。近慙荀賈。率拙歷稔。僮僕甫畢。分爲一十卷。名曰令義解。凡其篇目條類。具列于左也。深淺水道。共宗於靈海。小大

大壯、紅本作大

公行、同歸於天府。謹序。

- 第一 官位令 職員令 後宮職員令
- 東宮職員令 家令職員令
- 神祇令 僧尼令
- 第二 戶令 賦役令
- 田令
- 第三 學令 繼嗣令
- 選叙令 祿令
- 第四 考課令 儀制令
- 第五 宮衛令 軍防令 衣服令
- 第六 儀制令 營繕令
- 第七 公式令
- 第八 倉庫令 廐牧令
- 醫疾令
- 第九 假寧令 喪葬令
- 關市令 捕亡令

第十 獄令 雜令

天長十年二月十五日

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 淡部 松長  
 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屬臣 川枯首勝成  
 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由判官臣讚岐公永直  
 大宰少貳從五位下臣 小野朝臣 莖  
 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 善道 宿禰 眞良  
 正五位上行大判事臣 興原 宿禰 敏久  
 從四位下行刑部大輔兼伊豫守臣 藤原朝臣 雄敏  
 從四位下行勘解由長官臣 藤原朝臣 雄敏  
 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章博士臣 藤原朝臣 清公  
 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 藤原朝臣 常嗣  
 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 南淵朝臣 弘貞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 清原真人 夏野



令義解卷第一

官位令第一

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凡位有二、貴賤、官有高低、階貴則職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各有等級、故曰官位也。令、謂敕令也。敕以法制、令其不二、違者、故曰令也。第一、謂第者、次第也。一、凡壹拾玖條、數之始也。既居諸篇之首、故曰第一也。

親王

一品 謂、品、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令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是也。

太政大臣

二品

左右大臣

三品

四品

大納言

八省卿

大宰帥

四品、京本在八省卿之前



以下唐名、原本  
无、而紅本、京本  
共有之、今暫存  
之以、圖之、以  
下以此

諸王 諸臣

正一位 散官

從一位 開府儀同三司

太政大臣

正二位 特進

從二位 光祿大夫

左右大臣

正三位 金紫光祿大夫

大納言

勳一等 謂此條等三勳一等者、以顯相當正三位之故也。下皆准之。依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勳參行立、各依位次爲序。故知一等以下、皆著黃色之服、立文武官之列。假如一等行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上類也。然案衣服令、勳位服色、其制不顯。即知一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著黃袍也。

從二位 銀青光祿大夫

大宰帥 中納言○彈正尹天平寶字三年改置此位○左右近衛大將大同二年置伴官

改置之官、原本  
无、以下皆同、恐  
後人加筆、而紅  
本京本又有之、  
故暫存之以、圖  
之、以下以此

大宰帥 中納言○彈正尹天平寶字三年改置此位○左右近衛大將大同二年置伴官

正四位 正議大夫上

中務卿 ナカン 政スル同ノカミ

皇太子傳 コウノカシツキ

七省卿

勳三等

從四位 大中大夫上

彈正尹 改從三位

左右大辨 左右近衛中將大同三年置之

以前上階

神祇伯 カミツカヒノカミ

中宮大夫 大宰大貳延曆十二年改之

春宮大夫 ミコノミヤノカミ

勳四等 左右京大夫弘仁十二年改之

正五位 中散大夫上

左右中辨 ナカノカノカ

大宰大貳 改從四位下○左右衛督左右兵衛督延曆十八年改之

中務大輔 ナカノカノサヘ

左右京大夫 改從四位下

修、理、大、夫、  
寬、平、之、内、弁、  
次、第、之、由、長、  
勳、天、安、元、定、  
官、内、弁、次、第、  
點、之、

大同三年廢省衛門府付左右衛士

彈正弼、章甫云  
集解、左右少弁  
之上、檢尹并大忠  
可之、列以從集解為

正五條中大宰大  
而從五位條中務  
少輔置上階大宰  
少貳置下者置中  
務大少問不立  
隔大宰貳大少問  
支隔歟

齊宮寮无上下別  
錢司長官无上下  
下別令外置之

大膳大夫  
衛門督

以前上階

左右少辨

彈正弼

勳五等

從五位  
朝請大夫上  
朝散大夫下

中務少輔

大學頭

雅樂頭

主計頭

圖書頭

攝津大夫  
改從四位下

左右衛士督  
改從四位下○弘仁二  
日改左右衛士府為左右衛門府

七省大輔

大判事  
左右近衛少將大同二年置之

左右大舍人頭  
大同三  
月十二日  
格左右混一

木工頭

玄蕃頭  
內匠頭令外置之

主稅頭  
修理亮无上下別

左右兵衛督  
改從四位下

以前上階

左右馬頭  
大國守

諸陵頭天平元年改之○左右衛門  
佐延曆十八年改之○左右兵衛佐

神祇大副

少納言

七省少輔

中宮亮

左右京亮

攝津亮

左右衛士佐

內藏頭

大炊頭

左右兵庫頭  
昌泰元一惣為一衣

侍從

大宰少貳

大監物

春宮亮

大膳亮

衛門佐

皇太子學士

縫殿頭  
寬平八併式部

散位頭

陰陽頭

典藥頭

一品家令

勳六等

正六位 朝議郎上  
丞議郎下

神祇少副

彈正大忠 オホイマツリコト人

正親正

造酒正

鍛冶正 大同三年併木工

畫工正 大同三年併内匠寮

掃部正 弘仁十一為寮

主殿頭

上國守

職事一位家令 文章博士弘仁十二年定之

大内記 大外記延暦二年五月格大外記  
為正六位下

左右辨大史 オホトモヒノオホイヒツ官

内膳奉膳

兵馬正 大同三年改之

造兵正 寛平八併兵庫一

典鑄正 寶龜五年併内匠一

内藥正 寛平八年併典藥

治、紅本作治

東西市正

鼓吹正 寛平八年併兵庫一

諸陵正 天平九年為寮改位

囚獄正

以前上階

大宰大監 ミコトモチンオホイ政人

彈正少忠 スナイ政人

左右大舍人助 ノスケ

木工助

玄蕃助

主稅助

左右兵衛佐 改從五下上

官奴正 大同三年併主殿一

園池正 寛平八年併内膳一

贓贖正 大同三年併刑部一

二品家令

八省大丞 オホイ政人

中判事 ノコトハルツカレ  
オカシコトハルコト

大學助

雅樂助

主計助

圖書助 諸陵助

左右馬助

左右兵庫助

土工正

采女正

大同三十一併内匠一内匠助  
令外置之併宮助元上別

漆部正

織部正

内禮正

大學博士

中國守

從六位 奉詔郎上  
通直郎下

神祇大祐

八省少丞

中宮大進

齋宮  
舍人長官  
膳部長官  
内膳部長官  
已上長官  
已下別

内兵庫正

改併為寮又改位

葬儀正

大同三年併波吹

主船正

崇神天皇十四  
伊豆國造船

縫部正

大同三十一併縫殿

隼人正

内藥侍醫

大國介

勳七等

大宰少監

中監物

春宮大進

内藏助

大炊助

陰陽助

典藥助

主油正

寛平八十一併主殿

宮陶正

大同三年併大膳

舍人正

左右近衛將監令外置之  
理大少進元上下別  
○齋院次官

主藏正

一品家扶

職事一位家扶

以前上階

神祇少祐

縫殿助

散位助

主殿助

主水正

内掃部正

弘仁十年併為寮

内染正

併縫殿寮云々

主膳正

上國介

三品家令

職事二位家令

少判事

大宰大判事

春宮少進

大膳大進

衛門大尉

大藏大主簿

主殿首

主漿首

主兵首

下國守

正七位

中内記

中宮少進

左右京大進

攝津大進

左右衛士大尉

主鷹正

主書首

主工首

主馬首

勳八等

大外記

大宰大判事

春宮少進

大膳大進

衛門大尉

大藏大主簿

主殿首

主漿首

主兵首

下國守

正七位

中内記

中宮少進

左右京大進

攝津大進

左右衛士大尉

主鷹正

主書首

主工首

主馬首

勳八等

大外記

勢多本云以文按  
據職員令及此令  
他條之次序當在  
大典下又判事在  
當典大工上判事  
當云大工上判事  
之順序也不可改  
正

大宰大工

左右辨少史

八省大錄

左右京少進

攝津少進

左右衛士少尉

防人正

四品家令

以前上階

大宰主神

左右大舍人大允

木工大允

大宰少判事

大宰大典

彈正大疏

大膳少進

衛門少尉

內藏大主簿

二品家扶

彈正巡察

大學大允

雅樂大允

主計大允  
 主稅大允  
 左右兵衛大尉  
 左右兵衛大尉  
 左右兵衛大尉  
 大主鈴  
 助教  
 陰陽博士  
 主醫  
 大國大掾  
 從七位  
 少外記  
 大學少允  
 雅樂少允

主計大允  
 圖書大允  
 左右馬大允  
 少監物  
 判事大  
 醫博士  
 天文博士  
 主菓餅  
 勳九等  
 左右大舍人少允  
 木工少允  
 玄蕃少允

主計少允  
 圖書少允  
 左右馬少允  
 內藏允  
 大炊允  
 陰陽允  
 典藥允  
 陰陽師  
 書博士  
 咒禁博士  
 上國掾  
 一品文學

主稅少允  
 左右兵衛少尉  
 左右兵衛少尉  
 左右兵衛少尉  
 縫殿允  
 散位允  
 主殿允  
 音博士  
 曆博士  
 琴博士  
 大國少掾  
 一品家大從  
 三品家扶

職事一位家大從政人

以前上階

治、紅本作治

正親オホキミ佑政人  
造酒サケ佑政人  
鍛冶ウエ佑政人  
畫工エダシ佑政人  
掃部カモリ佑政人  
東西市ツツノ佑政人  
鼓吹ツツノ佑政人  
諸陵ツツノ佑政人  
囚獄ツツノ佑政人  
大宰博士

職事正三位家令

內膳ウチノケ典膳政人  
兵馬ヒツマ佑政人  
造兵ツクリ佑左右近衛將曹  
典鑄テンシウ佑政人  
內藥ウチノヤク佑政人  
官奴ウチノヌ佑政人  
園池ウチノイハ佑政人  
贖カガヒ佑政人  
大解部オホトキ  
大典オホノミ鑰政人

修理大少無上下別  
助解由主典无上下別  
鑄鑄司判官无上下別  
齋院判官无上下別

大藏オホクラ少主シヤウシユ鑰政人  
漏シ尅カク博士政人  
一品家ヒツピン少從シヤウジユ  
二品文學ニヒンガク  
職事一位家少從  
勳十等  
正八位シヤウハチイ給事シヤウジ郎政人  
少內シヤウウチ記キ改正シヤウ七位シヤウ  
八省ハシヤウ少錄シヤウロク  
內兵庫ウチノヘイコ佑政人  
葬儀サウギ佑政人  
主船シヤウセン佑政人  
縫部シヤウホ佑政人

醫師イシヤ  
針ハリ博士政人  
二品家ニヒン從ジユ  
四品家シヒン扶フ  
職事從三位家令

大宰オホサライ少典シヤウテン  
彈正テンシヤウ少疏シヤウソ  
土工ウチノクニ佑政人  
采女サメメ佑政人  
漆部シヤウ佑政人  
織部オリ佑政人

隼人<sup>ハヤトシ</sup>佑<sup>シ</sup>  
 少主<sup>スシ</sup>鈴<sup>シ</sup>  
 咒禁<sup>クサミ</sup>師<sup>シ</sup>  
 藥園<sup>ヤクヱン</sup>師<sup>シ</sup>  
 典<sup>コ</sup>革<sup>ケン</sup><sup>大藏學頭兼染作</sup>  
 大宰<sup>ダイサイ</sup>醫<sup>イ</sup>師<sup>シ</sup>  
 大宰<sup>ダイサイ</sup>筆<sup>ヒツ</sup>師<sup>シ</sup>  
 防<sup>ボウ</sup>人<sup>ニン</sup>佑<sup>シ</sup>  
 大宰<sup>ダイサイ</sup>主<sup>シュ</sup>厨<sup>チ</sup>  
 以前<sup>イゼン</sup>上<sup>ジョウ</sup>階<sup>カク</sup>  
 神祇<sup>シニギハヤヒ</sup>大<sup>ダイ</sup>史<sup>シ</sup>  
 春宮<sup>ハルミヤ</sup>大<sup>ダイ</sup>屬<sup>ブツ</sup>  
 內禮<sup>ウチノケイ</sup>佑<sup>シ</sup>  
 內藏<sup>ウチノクラ</sup>少<sup>ス</sup>主<sup>シュ</sup>鑰<sup>ケツ</sup>  
 針<sup>ハリ</sup>師<sup>シ</sup>  
 典<sup>コ</sup>履<sup>レン</sup><sup>大藏學頭兼染作</sup>  
 大宰<sup>ダイサイ</sup>陰<sup>イン</sup>陽<sup>ヤウ</sup>師<sup>シ</sup>  
 大宰<sup>ダイサイ</sup>少<sup>ス</sup>工<sup>コウ</sup>  
 中<sup>チュウ</sup>國<sup>コク</sup>掾<sup>ケン</sup>  
 大宰<sup>ダイサイ</sup>主<sup>シュ</sup>船<sup>セン</sup>  
 中宮<sup>チュウミヤ</sup>大<sup>ダイ</sup>屬<sup>ブツ</sup>  
 左右<sup>サダマツ</sup>京<sup>キョウ</sup>大<sup>ダイ</sup>屬<sup>ブツ</sup>  
 左右近衛<sup>ササキ</sup>醫<sup>イ</sup>師<sup>シ</sup>左右兵衛<sup>ヒノエ</sup>大<sup>ダイ</sup>志<sup>シ</sup>改<sup>カヘ</sup>之<sup>ノ</sup>○  
 齊宮<sup>サイミヤ</sup>主<sup>シュ</sup>膳<sup>テン</sup>判<sup>ハン</sup>官<sup>カン</sup>无<sup>ム</sup>上<sup>ジョウ</sup>下<sup>ゲ</sup>別<sup>ベツ</sup>

那、京本、此下有上、字、次、即、字、下有下、字

大膳<sup>オホノク</sup>大<sup>ダイ</sup>屬<sup>ブツ</sup>  
 治部<sup>チブ</sup>大<sup>ダイ</sup>解<sup>ゲ</sup>部<sup>ブ</sup>  
 衛門<sup>エイモン</sup>大<sup>ダイ</sup>志<sup>シ</sup>  
 判事<sup>ハンジ</sup>少<sup>ス</sup>屬<sup>ブツ</sup>  
 主油<sup>シュウ</sup>佑<sup>シ</sup>  
 管陶<sup>カンノウ</sup>佑<sup>シ</sup>  
 舍人<sup>セニン</sup>佑<sup>シ</sup>  
 主藏<sup>シュザウ</sup>佑<sup>シ</sup>  
 衛門<sup>エイモン</sup>醫<sup>イ</sup>師<sup>シ</sup>  
 三品<sup>サンヒン</sup>家<sup>カ</sup>從<sup>ジュウ</sup>  
 職事<sup>シヨクジ</sup>二<sup>ニ</sup>位<sup>イ</sup>家<sup>カ</sup>從<sup>ジュウ</sup>  
 從<sup>ジュウ</sup>八<sup>ハチ</sup>位<sup>イ</sup><sup>丞奉郎</sup>  
 神祇<sup>シニギハヤヒ</sup>少<sup>ス</sup>史<sup>シ</sup>  
 攝津<sup>セツ</sup>大<sup>ダイ</sup>屬<sup>ブツ</sup>  
 刑<sup>ケイ</sup>部<sup>ブ</sup>中<sup>チュウ</sup>解<sup>ゲ</sup>部<sup>ブ</sup>  
 左右<sup>サダマツ</sup>衛<sup>エイ</sup>士<sup>シ</sup>大<sup>ダイ</sup>志<sup>シ</sup>  
 主水<sup>シュスイ</sup>佑<sup>シ</sup>  
 內掃<sup>ウチノハキ</sup>部<sup>ブ</sup>佑<sup>シ</sup>  
 內染<sup>ウチノソメ</sup>佑<sup>シ</sup>  
 主膳<sup>シュテン</sup>佑<sup>シ</sup>  
 按摩<sup>アッサ</sup>博<sup>ハク</sup>士<sup>シ</sup>  
 左右<sup>サダマツ</sup>衛<sup>エイ</sup>士<sup>シ</sup>醫<sup>イ</sup>師<sup>シ</sup>  
 三品<sup>サンヒン</sup>四<sup>シ</sup>品<sup>ヒン</sup>文<sup>モン</sup>學<sup>ガク</sup>  
 勳<sup>クン</sup>十<sup>ジュウ</sup>一<sup>イチ</sup>等<sup>トウ</sup>  
 中宮<sup>チュウミヤ</sup>少<sup>ス</sup>屬<sup>ブツ</sup>  
 左右兵衛<sup>ヒノエ</sup>醫<sup>イ</sup>師<sup>シ</sup>改<sup>カヘ</sup>之<sup>ノ</sup>○  
 修理<sup>シュリ</sup>大<sup>ダイ</sup>少<sup>ス</sup>工<sup>コウ</sup>无<sup>ム</sup>上<sup>ジョウ</sup>下<sup>ゲ</sup>別<sup>ベツ</sup>



春宮少屬

左右兵衛少志改之○春宮大少屬  
无上下別○主神司忌部宮主已上  
上下別

大膳少屬

攝津少屬

衛門少志

左右衛士少志

齊宮采部長樂部  
具已上无上下別

左右大舍人大屬

大學大屬

木工大屬

雅樂大屬

齋院宮主无上下別○修理等師无  
上下別○鑄錢司主典无上下別

玄蕃大屬

主計大屬

主稅大屬

圖書大屬

左右兵衛大志

左右馬大屬

左右兵庫大屬

少典鑰

按摩師

雅樂諸師

左右兵衛醫師

馬醫・兵庫大屬

四品家從

大國大目

馬醫、紅本京本  
此下有師字、集  
解元勢多本抑紙云以  
四品家從列大國  
大目之上者差餘

志、紅本作屬

條列外官家令之  
例也恐顛倒乎當  
改之以上發說也

以前上階

刑部少解部

治部少解部 内匠大少屬兵庫少屬  
内匠長工无上下別

左右大舍人少屬

大學少屬

木工少屬

雅樂少屬

玄蕃少屬

主計少屬

主稅少屬

圖書少屬

左右兵衛少志

左右馬少屬

左右兵庫少屬

內藏大屬

縫殿大屬

大炊大屬

散位大屬

陰陽大屬

主殿大屬

典藥大屬

主計等師

主稅等師

大國少目

上國目

一品家大書吏サツシ

職事一位家大書吏

勳十二等

大初位儒林郎  
登仕郎

內藏少屬

大炊少屬

陰陽少屬

典藥少屬

內膳令史

兵馬大令史

造兵大令史

典鑄大令史

內藥令史

縫殿少屬

散位少屬

主殿少屬

正親大令史

造酒令史

鍛冶大令史

畫工令史

掃部令史

東西市令史

齋宮舍人主典藏部主典膳部  
主典炊部主典已上无上下別

治、紅本作治

畫師、紅本京本  
作畫師、集解與  
此同

官奴令史

園池令史

贖大令史

畫師

一品家少書吏サツシ

職事一位家少書吏

以前上階

正親少令史

鍛冶少令史

典鑄少令史

贖少令史

內兵庫令史

葬儀令史

鼓吹大令史

諸陵令史

囚獄大令史

大宰判事大令史

二品家大書吏

兵馬少令史

造兵少令史

鼓吹少令史

囚獄少令史

土工令史

采女令史

鑄錢司長上

主船令史  
 縫部令史  
 隼人令史  
 挑文師  
 防人令史  
 二品家少書吏  
 少初位交林郎 將仕郎 從仕郎  
 主水令史  
 內掃部令史  
 內染令史  
 主膳令史  
 染師  
 三品四品家書吏

漆部令史  
 織部令史  
 內禮令史  
 大宰判事少令史  
 中國目

主油令史  
 莒陶令史  
 舍人令史  
 主藏令史  
 下國目  
 職事二位家書吏謂家令職員令職事二位有少書吏而於此

令二不別天少二共居二同階一此則家吏品秩卑微。是以不更煩差降二也。

以前上階

主鷹令史  
 主書令史  
 主工令史  
 主馬令史

主殿令史  
 主漿令史  
 主兵令史  
 職事三位家書吏

(紅本與書云)

正嘉二年五月十日以相傳秘說奉授越州使君尊閣了

前參河守 清原

弘長三年十二月廿六日重讀合了

越州 刺史

章武云古寫本職  
員令闕、紅本亦  
无

職員令第二 謂職者、職司也。員者、員數也。官省寮司等各有員數二也。細而言之、則司別長官以下、雜任以上也。 凡捌拾條

神祇官

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謂為祭主贊辭者也。其祝者、國司於神戶中簡神戶名籍、謂祝部

戶籍也。案戶令、雜戶戶籍、更寫一通、大嘗、謂嘗新穀、以祭神祇也。朝諸神、鎮魂、謂鎮、安也。人陽

各送一本司、即神戶籍亦須准此也。御巫、卜兆、謂在女曰巫也。卜者、灼龜也。兆者、灼龜縱橫之文也。凡灼龜占吉

言招魂遊之運魂、御巫、卜兆、凶者、是卜部之執業、非長官自行之事、然而於此稱之、欲顯官內諸

事皆由三長官、故兼附以注於職。物判、官事、謂卜兆以上、皆既大事、是故別注供神之人、自外諸事、不可

掌之中。其以下諸司亦准此例。惣判、官事、具顯、故稱惣判而兼之、惣判、其別如何、答、考課、及他

司移送諸事、不待判官、而長官得獨行。故曰惣判。餘長官判、事准此。大副一人。掌同伯。餘

次官不注職掌者、掌同長官。謂以下諸司、多不注者、故立此例。文云不注、恐似注者不注、

主典之職、豈唯抄寫判文。餘皆准此條例。故少副一人。掌同大副。大副一人。掌同伯。餘

判官內、審署文案、謂審署者、審察主典勸造文案、而署之。勾稽失、謂勾、勸也。稽、稽留也。失、

並有稽留失錯之罪。即知稽。知宿直、餘判官准此。少祐一人。掌同大祐。大史

一人。掌受事上抄。謂上者、職也。抄者、錄也。言勸署文案、而署之也。檢出、檢出、謂檢

同司犯公坐者、主典以上、簡級連坐。讀申公文、餘主典准此。少史一人。掌同大史。

神部卅人。卜部廿人。謂考課令、占候醫卜、教諭多者、為三方術。而於此令、長上番使部

卅人。直丁二人。謂太政官內、物者三局。少納言、左辨官、

太政官。右辨官、是也。大納言以上、即兼通攝也。

太政大臣一人。右師範一人。儀形四海。謂師者、教人、以道者之稱也。範者、法也。儀者、儀者、經邦論

道、燮理陰陽。謂燮者、和也。理者、治也。言太政大臣、佐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則是有

无其人則闕。德之選、非分掌之職、為无其分職、故不稱。或言待德、故无其人則闕也。

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謂臨時大事也。假令公式論奏式所言之事、舉持綱目、謂

其大綱、綱目必舉也。其諸司諸國之事、由辨官者、辨官受取、申於惣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

大臣、大臣位高任重、不可細碎、故唯舉其大綱、持其惣目也。惣判、庶事、謂官內尋常小事也。故

正亂不常者、兼得彈之、右大臣一人。掌同左大臣。大納言。謂納言、王者喉舌之

官也。言納言、言於上

宣上言。四人。掌參議庶事。謂與右大臣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若右大臣以上並无者、即大納言得

於下也。即大納言、雜大臣以上、敷奏、謂敷陳也。宣旨、侍從、獻替。謂君所問、可而有否、臣替其否、以成其

道无不得兼彈之。敷奏、奏進也。宣旨、侍從、獻替。謂君所問、可而有否、臣替其否、以成其

否。少納言二人。掌奏宣小事。謂公式令所請進鈴印、及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驒

也。賜衣服、如此少事之類是也。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驒

也。賜衣服、如此少事之類是也。請進鈴印傳符、進付飛驒

章武云問字以下  
疑非義解之文

律即云職制律

公式令云、宜參  
攷集解九

雖是、要略作是

令即云職制律

函鈴兼監官印。謂唯得監視踏印。其印者。其少納言。在侍從員內。大外記二人。掌勘詔奏。謂勘正詔書。及讀申公文。謂上日行事之類。勘署文案。檢出替失。少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史生十人。掌繕寫公文。行署文案。謂行官人所。餘史生准此。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各隨事分隸左右。別以否。管弁官管省者。因事管隸。不常監臨。故律云。太政官。雖管國郡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受付。爲監臨。內外百司准此。其省者。於察司。常爲監臨。故律云。所統屬官。謂省管。國管。郡之類也。庶事。謂依令。受事。一日。糾判官內。署文案。勾替失。謂勾管內替失也。知諸司宿直。謂管諸司宿直也。當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閉門後下。宿衛官不在。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入諸司宿直之例也。併行之。右大辨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餘同左大辨。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左少辨一人。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左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左少史二人。右少史二人。左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人。檢按使部。守當官府。廳事鋪設。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

即依令云。漸多  
本云恐非誤  
文。後人據公式  
令加書歟  
依令云。同本云  
恐後人據公式令  
加書歟

八十人。左直丁四人。右直丁四人。巡察使。掌巡察諸國。不常置。應須巡察。權於內外官。取清正灼然者充。謂郡司軍。巡察事條及使人數。臨時量定。

中務省管職一、寮六、司三。

卿一人。掌侍從。獻替。贊相。禮儀。謂贊。助也。相。導也。禮。禮節也。儀。儀。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謂依公式令詔書式。御書日者。留中務省。爲案。別寫一通。印署。又官。謂侍從之宣命也。依勅旨式。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依式取署。是也。官。謂侍從之宣命也。征討。發日侍從充使。勞問。謂勞者。郊勞也。依軍防令。凱旋之日。奏遣使郊勞。是也。問者。存問也。依宣勅慰勞。是也。勞問。公式令。五位以上致任。身在畿內。令內舍人。一巡問。安。不。是也。受納上表。謂凡上表者。不由太政官。直向監修國史。謂國書寮所修。此省更押監也。案。雜令。有。是也。及女王。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其五世者。自入命婦宮人例。即有品內親王。內外命婦。謂婦人帶五位以上。亦隸於此省。爲掌考課。故。若元品者。自非任官。理然不隸也。五位以上妻。曰宮人。謂案後宮職員。令內侍以下。十二女司。其氏女。御巫。繼女。乳母。等名帳。考叙。位外命婦也。宮人。東宮宮人。嬪以上女。殿。歌女等。名帳。考選。位記。亦皆惣掌也。記。諸國戶籍。租調帳。謂案。倉庫令。調庸等物。應送京者。皆依見送物。數色目。各造簿一通。此簿即納於民部省。而於此令。亦云租調帳。即是租調等帳。各造一通。更須納此省。其戶籍以下諸簿者。非此省之所。僧尼名籍事。大輔一人。掌同卿。唯規諫。不獻替。謂以恩執檢。唯止擬御覽而已。

一、集解无、或是  
奉世、西宮記臨時  
一作奉世

規。以義匡主曰諫。其所獻替者大。而所規諫者少。少輔一人。掌同大輔。大丞一人。事既有大小。故立制不同。若無刑者。亦得獻替也。少輔一人。掌同大輔。大丞一人。掌宮人考課。謂勸罰宮人考課。即與餘准神祇大祐。少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廿人。侍從八人。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謂拾遺、補闕。遺忘、補闕。與天輔規諫同也。內舍人九十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若駕行、分衛、前後、益闕失。即是少事。與天輔規諫同也。內舍人九十人。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若駕行、分衛、前後。大內記二人。掌造詔勅、凡御所記錄事。中內記二人。掌同大內記。少內記二人。掌同中內記。大監物二人。掌監察、出納、請進、管鑰。謂管鑰、納鑰。與中監物四人。掌同大監物。少監物四人。掌同中監物。史生四人。大主鈴二人。掌出納。鈴印傳符、飛驒函鈴。少主鈴二人。掌同大主鈴。大典鑰二人。掌出納。管鑰。少典鑰二人。掌同大典鑰。省掌二人。掌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省府、廳事鋪設。餘省掌准此。使部七十人。直丁十人。中宮。謂皇后宮。其太皇太后、職皇太后宮。亦自中宮也。

自一本作日、集解一校本作同

大夫一人。掌吐納。謂納啓於上。吐令於下也。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舍人四百人。謂分番宿直等事。一准大舍人。使部卅人。直丁三人。左大舍人寮。右大舍人寮。准此。頭一人。掌左大舍人名帳、分番、宿直。謂大舍人是供奉之人。故長官定其宿直。官人宿直者。白乎。答。內舍人是長上之官。故依常例。列官知其宿直也。假使容儀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舍人八百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圖書寮頭一人。掌經籍、圖書。謂五經六籍河圖洛書之類。其諸史百家亦兼掌也。修撰國史。謂撰國事。內典、佛像、宮內禮佛。謂宮中諸作佛事也。正月金光明會。及臨。按寫、裝潢。謂截沿曰裝。染色曰潢。即寫時轉讀般若等之類。其京外者芝蔴掌。會以下諸手者。皆得考人也。功程、給紙筆墨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寫書手廿人。掌按寫。書史。裝潢手四人。掌裝潢。經籍。造紙手四人。掌造紙。造筆手十人。掌造筆。管造墨手四人。掌造墨。使部廿人。直丁二



人。畫師四人。畫部六十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

內藥司

正一人。掌供奉藥香、和合御藥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侍醫四人。掌供

奉診候。謂診驗也。候、望也。言診驗血脈、候其顏色也。醫藥藥生。謂此生即得考之人。十八。

掌搗篩諸藥。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內禮司

正一人。掌宮內禮儀。謂門籍以內禮儀。其禁察非違。謂若大臣彈正有非違者、內禮不得

臣之非違者移彈正、彈正之非違者移彈正也。佑一人。令史一人。主禮六人。掌分察非違。謂主

中大臣各隨其狀、遞相糾正也。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式部省管寮

卿一人。掌内外文官名帳。謂任授簿外、更有名帳也。考課。謂考者、考校也。課者、諸司職掌所課之

所職之修不。故曰考課。其考課令所謂課者、為課試之儀。選叙。謂選者、選官也。禮儀。謂朝廷之版位、

非違、集解一校  
本此下有事字

六假、宜參改假寧

謂朝賀及祭祀、定群臣位記、按定勳績。謂勳績皆功也。不論功封賞。謂論其功勞、朝集、謂諸國

并百官列位之版也。依考選、及補任郡學掾、謂大策試貢人。謂策試秀才。祿賜。謂位祿季祿、及假使、謂假者、除三六

司之事、集於此省。學掾、謂大策試貢人。明經之類也。祿賜。謂位祿季祿、及假使、謂假者、除三六

本司判訖、即申式部也。使補任家令。謂先銓擬申官。功臣家傳田。謂有功之家、進其家傳、事。大輔一

者、如巡察覆因使之類是也。使補任家令。然後乃補任也。功臣家傳田。謂有功之家、進其家傳、事。大輔一

大學寮

頭一人。掌簡試學生、及釋奠。謂依學令、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釋奠先聖先師、其

文、明經生、必先就音博士、讀五經音、然後講義、故別不置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課試學生。助教二

人。掌同博士。學生四百人。掌分受經業。音博士二人。掌教授音書

博士二人。掌教授書。算博士二人。掌教授算術。算生卅人。掌習算術。



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散位寮

頭一人。掌散位。謂文武散位。皆惣掌之也。名帳、朝集。謂諸國朝集使。皆於此寮。判其上目也。事助一人。九一人。大

屬一人。少屬一人。史生六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治部省管寮二司二。

卿一人。掌本姓。謂稱言姓。其姓氏者。繼嗣。謂五位以上嫡子也。繼嗣令。定五婚姻。謂五位以上。位以上嫡子者。陳。陳治部是也。重繼嗣。故兼祥瑞、喪葬、贈賻。謂官位曰贈。財貨曰贈。凡贈位者。中務作位記。此省受取。付死人。知其生服也。藏省下。國忌、崩日也。諱、謂諱也。言皇祖以及諸蕃朝聘。謂國君自來曰朝。事。大輔一人。少

輔一人。大丞二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大解部

四人。掌鞠問。譜第爭訟。謂第問譜第之爭訟。定其族姓之次序。少解部六人。掌同大

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雅樂寮

頭一人。掌文武雅山正儂。謂无干戈者曰文。雜樂。謂雅曲正舞。以外雜樂也。男女樂人音聲人名帳。

頭一人。掌

少九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歌師四人。掌教。歌人歌女。師二人。掌

臨時取有聲音。堪供奉者。教之。歌人卅人。歌女一百人。儂師四人。掌

教。雜儂。儂生百人。掌習。雜儂。笛師二人。笛生六人。掌

習。雜笛。笛工八人。謂供此間樂。而吹笛者。其唐國以下諸國樂師。十二人。掌教。樂

生。高麗百濟新羅樂師准此。樂生六十人。掌習。樂。餘樂生准此。高麗樂師

四人。樂生廿人。百濟樂師四人。樂生廿人。新羅樂師四人。樂生廿人。

伎樂。謂吳樂。其腰鼓亦為吳樂之器也。師一人。掌教。伎樂生。其生以樂戶為之。腰鼓生准此。腰

鼓師二人。掌教。腰鼓生。使部廿人。直丁二人。樂戶。

玄蕃寮

頭一人。掌佛寺、僧尼名籍。謂在京并諸國佛寺。及僧尼名籍也。供齋。蕃客辭見。饗饗送迎。謂凡諸蕃入朝者。始自入城。終

內並知也。十字分

註。有謂七大寺及宮

供齋、集解此下

師、據集解恐行

師、據集解恐行

于辭別、饗送迎等、皆惣主知。其送送及在京夷狄、監監當當館舍館舍事事助一人。大允一

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諸陵司

正一人。掌掌祭祭陵靈陵靈。謂十二月奉奉喪葬、凶禮、諸陵、及陵戶名籍事。佑一人。令史

一人。土部十人。掌掌贊贊相相。凶禮凶禮。謂凶禮者、送終之禮。即土師當職年位高進者、爲爲大連、其員

外、臨時取充。謂此長官之職掌、而於此注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喪儀司

正一人。掌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具。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

人。

民部省管民部省管寮二。

卿一人。掌掌諸國戶口名籍、謂依戶令、京戶及官奴姓名籍亦同掌也。賦役、孝義、謂依賦役令、孝子義夫同籍、悉免課役是也。優復、謂優

也。同令、有有精誠通感者、別加優賞是也。復、復除蠲免、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家人、奴婢、謂既也。同令、沒沒落外蕃外蕃得得還、及還鄉給復是也。蠲免、謂同令、應免課役者、皆待家人、奴婢、謂既也。同令、沒沒落外蕃外蕃得得還、及還鄉給復是也。

舊、戶令作官

民、故別顯。其道橋以下、葦澤以上、唯據橋道、津濟、渠池、山川、葦澤、諸國田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三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主計寮

頭一人。掌掌計計納調及雜物、謂除調以外、府及諸支支度國用、勘勘勾勾用度。助一人。

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筭師二人。掌掌勘勘計計調庸及

用度。史生六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主稅寮

頭一人。掌掌倉廩、謂穀藏曰倉、出納、諸國田租、謂左右京田租亦准此。春米、謂知諸國春米之數。但納天

碾碾。謂水碓也。作作米曰碾。事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

筭師二人。掌掌勘勘計計租稅。史生四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兵部省管兵部省管司五。

用度、久壽本此下有事字

卿一人。掌內外武官名帳、考課、選敘、位記、兵士以上名帳、謂接尉以下也。即主帳亦朝集、祿賜、假使、差發、兵士、勸差遣衛士防人、及征討也。依軍防令、差兵廿人以上、皆須契勘、即此省不中於國、更兵器、儀仗、謂川之征伐、曰兵器。城隍、烽火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掌准式部、大丞二人。掌同大丞。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八人。直丁四人。

兵馬司

正一人。掌牧、及兵馬、謂取牧馬、付軍郵驛、謂郵亦驛也。城公私馬牛、謂公者、傳馬及公驛馬而在民間、皆是其征行大事。公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造兵司

正一人。掌造雜兵器、及工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廿人。謂此取雜工戶而充之。其鍛冶司鍛部、土工司泥部等、如此之類者、皆自鍛戶泥戶內而取充。但戶內無人者、通取他氏。使部十二人。

佐兵久藤本作佐戶

吹部卅人、集解

直丁一人。雜工戶。

鼓吹司

正一人。掌調習謂教習鼓吹戶人鼓吹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

吹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鼓吹戶。

主船司

正一人。掌公私舟楫、及舟具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船戶。

主鷹司

正一人。掌調習鷹犬事。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鷹戶。

刑部省管司

卿一人。掌鞠獄、定刑名。謂覆審解部所鞠、與列事以上、共斷定也。依獄令、在京諸司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其衛府糾提罪人、非其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又云、刑部省斷流以上者、皆運高案、申太決、疑讞、謂讞、謂也。正也。依同令、國有良賤名籍、謂其賤政官。然則死以下、皆合推斷也。

訴其判斷簿背、囚禁、債負、謂徵財曰債也。受食不償曰負也。即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二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大判事二人。掌案覆鞠狀、斷定刑名、判諸爭訟。中判事四人。掌同大判事。少判事四人。掌同中判事。大屬二人。掌抄寫判文。謂唯爲抄寫別注。其餘檢少屬二人。掌同大屬。大解部十人。掌問窮爭訟。中解部廿人。掌同大解部。少解部卅人。掌同中解部。省掌二人。使部八十人。直丁六人。

贓贖司

正一人。掌簿歛、謂簿疏也。歛、收也。言疏。配沒、謂領取沒官之物、更分配於諸司。假令兵器者、配者、配官奴。贓贖、謂非理取財曰贓。倍贖亦同也。出金當罪曰贖。入公入關遺雜物、謂依捕亡令、得關司之類也。贓贖、利並同也。其諸國贖物、即入司以充修理獄舍等也。官、是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囚獄司

正一人。掌禁囚罪人、謂衛府執提罪人、及諸司送徒。徒役、功程、及配決事。佑一人。大

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物部卅人。謂此件部之色。故式部補掌。主當罪人、決爵事。任其衛門府門部亦同也。物部丁廿人。謂諸國仕丁、帶使守獄者。即自民部省所充也。大藏省管司五。

卿一人。掌出納、謂與監物。諸國調、及錢、金銀、珠玉、銅鐵、骨角齒、羽毛、漆、帳幕、權衡、謂權、懸錘也。衡、橫木也。度量、謂丈尺爲度也。賣買、估價、謂貨物價值、隨時輕重。官家賣買、據案記也。諸方貢獻雜物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六人。大主簿二人。少主簿二人。藏部六十人。價長四人。典履二人。掌縫、作靴履鞍具。謂此爲賣賜。不關供御。百濟手。手部狛部、謂並是得考者也。百濟手部。百濟手部十人。掌雜縫作事。典革一人。掌雜革染作、檢狛部。狛部六人。掌雜革染作。省掌一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駟使丁六人。百濟戶。狛戶。典鑄司

正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飾、瑠璃、謂火齊珠也。玉作、及工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雜工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雜工戶。

掃部司

正一人。掌薦席牀簀苦、及鋪設、洒掃、蒲團葦籬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

漆部司

正一人。掌雜塗漆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漆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縫部司

正一人。掌裁縫衣服。謂此為衛士等衣服也。事。佑一人。令史一人。縫部四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縫女部。謂檢前令。縫女部在使部上。而新令在直丁下。凡新令之休。雜女皆在男下。所以在直丁下。其考者。依舊更元改張。

織部司

正一人。掌織錦綾紬羅、及雜染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挑文師四人。掌挑錦綾羅等文。挑文生。謂取綾錦文者。名為挑文生。即得考也。以自挑織故也。八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染戶。

宮內省管職一、寮四、司十三

卿一人。掌出納。謂被管諸司之出納也。諸國調、雜物、春米、官田。謂供御稻田分置畿內者。名為官田也。及奏宣御食產。謂奏者。官山園池當年所種。種色目。并收獲多少。及冰室。諸方口味。謂除調雜物外。諸事。大輔一人。少輔一人。大丞一人。少丞二人。大錄一人。少錄二人。史生十人。省掌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四人。

大膳職

大夫一人。掌諸國調雜物、及造庶膳羞、醢菹。謂其食曰膳。醢食曰羞。肉醬曰醢。醢菜曰菹也。醬豉、未醬、肴菓、雜餅、食料、率膳部以供其事。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主醫二人。掌造雜醬豉未醬等。主菓餅二人。掌菓子、造

其一本作具

使部卅人、一校  
本云此下恐脫史  
生四人四字

雜餅等。膳部一百六十人。掌造庶食。使部卅人。直丁二人。駝使丁八  
十人。雜供戶。謂船銅江人綱引等之類也。

木工寮

頭一人。掌營構木作及探材。謂斬伐樹木、可以施於工匠者為材也。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

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工部廿人。謂不假雜色白丁、取知工者充、即得考之色。使部廿人。直

丁二人。駝使丁。謂凡諸司駝使丁、皆有定數。特於此寮、不制員數。者、分司配諸司其餘多少、皆配此寮。故无定員也。

大炊寮

頭一人。掌諸國香米、雜穀、分給。謂凡諸雜穀者、皆於此寮收領、更分充諸司。假令粟充主水、大豆充大膳之類也。諸司食料事

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大炊部六十人。使部廿人。直丁

二人。駝使丁卅人。

主殿寮

頭一人。掌供御輿葦。謂舉行日與。輿行日也。蓋笠、緞扇。謂緞、緞蓋。扇、團扇也。帷帳、湯沐、洒掃殿庭及燈

燭。謂油火為燈。蠟火為燭也。松柴、炭燎。謂柴、薪柴。等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  
人。殿部卅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駝使丁八十人。

典藥寮

頭一人。掌諸藥物、療疾病。謂依醫疾令、五位以上疾出者、並奏聞、遣醫師為療是也。及藥園事。助一人。允一

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醫師十人。掌療諸疾病、及診候。醫博士一

人。掌諸藥方脉經、教授。醫生等。醫生卅人。掌學諸醫療。針師五人。掌

療諸瘡病、及補寫。謂虛者補之。實者寫之。針博士一人。掌教針生等。針生廿人。掌

學針。案摩師一人。掌療諸傷折。案摩博士一人。掌教案摩生等。

案摩生十人。掌學案摩療傷折。咒禁師二人。掌咒禁。咒禁博士一

人。掌教咒禁生。咒禁生六人。掌學咒禁。藥園師二人。掌知藥性色

目。謂寒溫為性。形狀為目。色。名稱為目也。種採藥園諸草、及教。藥園生。藥園生六人。掌學識諸

藥。使部廿人。直丁二人。藥戶。乳戶。

正親司

正一人。掌皇親名籍。謂二世以下四世以上名籍。案戶令、皇親為事。不課。故知於京職亦可有皇親戶籍也。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內膳司

奉膳二人。掌惣知御膳進食先掌。謂在御所而掌之。凡玉食粥後、飲發三天供膳官等事。造清戒俱至。然猶慮其誤犯。故在照臨而先掌。

典膳六人。掌造供御膳調和。庶味寒温之節。謂寒暑者膳。熱過者烟。令其調適不致失。中和。其依考課令、大膳職亦須知御膳。

令史一人。膳部卅人。掌造御食。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

造酒司

正一人。掌釀酒醴。謂酒。醴謂甜酒。酢事。佑一人。令史一人。酒部六十人。掌供行

醴。使部十二人。直丁一人。酒戶。

鍛冶司

正一人。掌造作鋼鐵雜器之屬。及鍛戶戶口名籍事。佑一人。大令史一人。少

治、京本作治

令史一人。鍛部廿人。使部十六人。直丁一人。鍛戶。

官奴司

正一人。掌官戶奴婢名籍。謂依戶令、官戶奴婢、每半年。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是也。及口分田事。佑一人。令史一

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園池司

正一人。掌諸苑池。謂凡苑池之所育、有可以供御一種殖。蔬菜樹菓。謂草可食者皆為蔬菜。者皆司其地、令不浪侵也。種殖。蔬菜樹菓。謂草可食者皆為蔬菜。樹菓猶菓子。其種殖二

字、兼園蔬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園戶。

土工司

正一人。掌營土作瓦埴。謂瓦埴猶瓦也。以埴并燒石灰等事。佑一人。令史一

人。泥部廿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泥戶。

采女司

正一人。掌撿採女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采部六人。使部十二

人。直丁一人。

埴、埴解作泥、相通、註文亦同

水、恐當作水

主水司

正一人。掌樽、水、饌粥。謂稠糜曰饌。稀糜曰粥。及冰室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氷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駢使丁廿人。水戶。

主油司

正一人。掌諸國調膏油。謂肉脂爲膏。自餘爲油。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內掃部司

正一人。掌供御牀狹疊。謂狹疊猶席薦。寶篋、鋪設、及蒲團葦等事。佑一人。令史一人。掃部卅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駢使丁卅人。

管陶司

正一人。掌管陶器皿。謂器惣名爲皿。木土器亦皆掌。其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管戶。

內染司

謂此司無駢使丁。者以官奴婢充。

正一人。掌供御雜染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染師二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彈正臺

尹一人。掌肅清風俗。謂肅者、敬也。風者、氣也。俗者、習也。土地水泉、氣有三變。變有三時。下謂之。朔。若有此類者、正之以。風二器。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假令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爲禮教。是以爲肅清風俗也。彈正奏。內外非違。謂內者、左右兩京。外者、五畿七道也。依公式令、皆言官人害政、及有抑風者、彈正受推。當理者奏聞。不當理者彈。如此之類。事。彌一人。大忠一人。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謂內者宮城以內。是爲彈奏也。事。同大忠。大疏一人。少疏一人。巡察彈正十人。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史生六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衛門府管司

督一人。掌諸門禁衛、出入、禮儀、以時巡檢。謂以時猶有時。依衛令、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所部。糾察不如法是也。及隼人、門藉、門勝。謂隼人名爲籍。載物數爲勝。事。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二人。

正之、要略此上有即字○音、一本及要略此上有若字、要略及公式令此下有之字



少志二人。醫師一人。門部二百人。物部卅人。謂此名為內物部。為決罪人。特置此府。當決罪時。皆帶三刀劍。使部卅人。直丁四人。衛士。

隼人司

正一人。掌檢挾隼人。謂隼人者。分番上下。一年為限。其下番在。及名帳。教習。歌儻。造竹笠事。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隼人。

左衛士府右衛士府准此。

督一人。掌禁衛宮掖。謂掖者。正門傍之小門也。檢挾隊仗。以時巡檢。衛士名帳。及差科。謂差科。藏之大備。陳設。謂大備禮儀。車駕出入前駟。謂駟。後殿。謂在後殿。事。佐一人。大尉二人。少尉二人。大志一人。少志二人。醫師二人。使部六十人。直丁三人。衛士。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准此。

督一人。掌檢挾兵衛。謂每番檢挾。此府不稱門勝。分配閭門。以時巡檢。車駕出入。分

衛前後。及左兵衛名帳。門籍事。佐一人。大尉一人。少尉一人。大志一人。少志一人。醫師一人。番長四人。謂依文。番長者。在兵衛四百人之外。兵衛四百人。直丁二人。

左馬寮右馬寮准此。

頭一人。掌左閑馬調習養飼。供御乘具。謂是即自內藏寮所送者。其配給穀草。及飼部戶口名籍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馬醫二人。馬部六十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飼丁。

左兵庫右兵庫准此。

頭一人。掌左兵庫儀仗兵器。安置得所。謂依軍防令。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是也。出納。曝涼。及受事覆奏事。助一人。大允一人。少允一人。大屬一人。少屬一人。使部廿人。直丁二人。

內兵庫

正一人。掌准兵庫頭。佑一人。令史一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左京職右京職准此。管司一。

大夫一人。掌左京戶口、名籍、字、養百姓。謂字亦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雜徭、

良賤、訴訟。謂凡訴訟者皆自下始。故先由京國而後至官省也。市廛、度量、倉廩、租調、兵士、器仗。謂案前令有兵士、

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坊令十二人。使部卅人。直丁二人。

東市司西市司准此。

正一人。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估價、禁察非違事。佑一人。

令史一人。價長五人。物部廿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攝津職帶津國。

大夫一人。掌神社。謂祠者祭百神也。社者檢按諸社也。凡稱神社者皆准此例。戶口、薄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

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市廛、度量輕重、倉廩、租調、雜徭、兵士、器

仗、道橋、津濟、過所、上下公使、郵驛、傳馬、關遺雜物、檢拔舟具、及寺、僧尼名籍事。

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史生三人。使部卅

人。直丁二人。

大宰府帶筑前國。

主神一人。掌諸祭祠事。帥一人。掌神社、戶口、薄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

糾察所部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

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馬牛、關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審客、歸化、謂遠方之人欲變

讎事。大貳一人。掌同帥。少貳二人。掌同大貳。大監二人。掌同糾判府

內、審署文案、勾替失察。非違。謂巡察所部非違。其諸國判少監一人。掌同大監。

大典二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替失、讀申公文、少典二人。掌

同大典。大判事一人。掌案覆犯狀。謂案覆管國所犯狀也。斷定刑名。判諸爭訟。少判

事一人。掌同大判事。大令史一人。掌抄寫。判文。少令史一人。掌同

大令史。大工一人。掌城隍、舟楫、戎器、諸營作事。少工二人。掌同大工。博士

一人。掌教授經業。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課試。學生。陰陽師一人。掌占筮。相

地。醫師二人。掌診候療病。筭師一人。掌勘計。物數。防人正一人。掌

坊令、其職掌在  
於戶令第三條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大毅一人。掌撿拔兵士充備戎具謂充備兵士之戎具也。調習弓馬節閱陳列謂檢閱軍行之陣也。少毅二人。掌同大毅。主帳一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廿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其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卅人。中國卅人。下國廿人。醫生各減五分之四。

後宮職員令第二謂妃夫人嬪此无所掌而處職員者。凡壹拾捌條。下有二十二司。舉其多者言之職員。妃二員。

妃二員。

瀨多本頭註云軍防令義解云謂兵滿一千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帳人按是此篇爲千人備故也。

妃二員。

右四品以上。

夫人三員。

右三位以上。

嬪四員。

右五位以上。

宮人謂婦人仕官者之惣號也。職員

內侍司

尚侍二人。掌供奉常侍、奏請謂奏而請其報。凡此爲女司。不涉男官。若須涉者。自依勅旨式也。宣傳、撿拔女孺。

謂下條、諸氏別貢女。雖非兼知、內外命婦朝參、及禁內禮式者。皆取女孺堪任者爲之也。

之事。典侍四人。掌同尚侍。唯不得奏請宣傳。若无尚侍者。得奏請宣傳。

掌侍四人。掌同典侍。唯不得奏請宣傳。女孺一百人。

藏司

章武云按五字後入加書歟可削

尙藏一人。掌神璽、關契、供御衣服、巾櫛、謂中、頭巾也。櫛、梳櫛也。服翫、及珍寶、綵帛、賞賜之事。典藏二人。掌同尙藏。掌藏四人。掌出納、綵帛、賞賜之事。女孺十人。

書司

尙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及紙墨筆、几案、謂案亦几屬也。絲竹之事。典書二人。掌同尙書。女孺六人。

藥司

尙藥一人。掌供奉醫藥之事。典藥二人。掌同尙藥。女孺四人。

兵司

尙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典兵二人。掌同尙兵。女孺六人。

闈司

尙闈一人。掌宮閣管鑰、謂宮城以內諸門管鑰。即京城門鑰亦同也。及出納、謂出納諸門管鑰。其從兩門之事。典闈四人。掌同尙闈。女孺十人。

殿司

尙殿一人。掌供奉輿織、膏沐、燈油、火燭、薪炭之事。典殿二人。掌同尙殿。女孺六人。

掃司

尙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典掃二人。掌同尙掃。女孺十人。

水司

尙水一人。掌進漿水、謂餅汁為漿也。雜粥之事。典水二人。掌同尙水。采女六人。

膳司

尙膳一人。掌知御膳、進食先嘗、惣攝膳羞酒醴諸餅蔬菜之事。典膳二人。掌同尙膳。掌膳四人。掌同典膳。采女六十人。

酒司

尙酒一人。掌釀酒之事。典酒二人。掌同尙酒。

註一校本作餅即俗飯字

縫司

尙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功及朝參。典縫二人。掌同尙縫。掌縫四人。掌命婦參見朝參引導之事。

右諸司掌以上、皆爲職事。自餘爲散事。各每半月給沐假三日。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

宮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凡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從本位。其外命婦、

凡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子年十三以上、雖乳母身死、不得更立替。其考叙者並准宮人。自外女豎不在考叙之限。

凡諸氏氏別貢女。皆限年卅以下十三以上。雖非氏名、欲自進仕者、聽外別欲進仕也。其貢采女者、郡少領以上姉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申中務省奏聞。

東宮職員令第四。傳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春宮坊管監三、署六。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宮人名帳、考叙。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使部卅人。直丁三人。舍人監。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佑一人。令史一人。舍人六百人。使部

東宮職員令第四。傳一人。掌以道德輔導東宮。學士二人。掌執經奉說。春宮坊管監三、署六。大夫一人。掌吐納啓令、宮人名帳、考叙。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使部卅人。直丁三人。舍人監。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佑一人。令史一人。舍人六百人。使部

十人。直丁一人。

主膳監

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佑一人。令史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綵、裁縫衣服、翫好之屬。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二人。

主殿署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令史一人。殿掃部廿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十八人。

主書署

首一人。掌供進書藥筆研之屬。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醬署

首一人。掌餽粥、漿水、及菓子之屬。令史一人。水部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人。

主工署

首一人。掌木土構作、及銅鐵雜作事。令史一人。工部六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六十人。

主兵署

首一人。掌兵器儀仗之屬。令史一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

主馬署

首一人。掌供進乘馬鞍具之屬。令史一人。馬部十人。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家令職員令第五凡捌條

親王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此例。一品

文學一人。掌執經講授。餘文學准此。家令一人。掌惣知家事。餘家令准此。扶一人。掌同家令。餘扶准此。大從一人。掌檢校家事。餘從准此。少從一人。掌同大從。大書吏一人。掌勘署文案。餘書吏准此。少書吏一人。掌同大書吏。

二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四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職事一位。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扶一人。大從一人。少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令義解卷第二)

神祇令第六 謂大神曰神。地神曰祇。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謂天神者、伊勢、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齋神等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

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祀事條是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禱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而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

貳拾條、章武云恐當作拾貳條

仲春、據集解一字低字、下皆做此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疾非二祭也。在二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病。為三其鎮過。必有此祭。故曰鎮花。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部等。齋致潔淨。以三參河赤引神調系。織三作神衣。又麻。績連等。綴麻以織三數和衣。以供三神明。故曰三神衣。

三枝祭

謂率川社祭也。以三三枝花。飾三酒酌祭。故曰三三枝也。

季夏月次祭

謂於三神祇官祭。與三祈年祭。同。即如三庶人宅神祭也。

道饗祭

謂下部等。於三京城四隅道上。而祭之。言欲令四鬼魅自外來者。不三敢入三京師。故預迎三於道。而饗過也。

孟秋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三山谷水變成甘水。浸三潤苗稼。得三其全三稔。故有此祭之。

季秋神衣祭

謂與三孟夏祭。同。

仲冬上卯相嘗祭

謂大倭。住吉。大神。穴師。恩智。意富。葛木。鴨。紀伊國。日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三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謂神衣祭日。便即祭之。

下卯大嘗祭

謂若有三卯二者。以三中卯。為三祭日。不三更待下卯也。

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三冷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凡讀三此四祭者。先讀三神衣。其次三枝。其次大忌。其次風神。即與三公式令連鑿三儀同。以下諸祭。並准三此例也。

鎮火祭

謂在三宮城四方外角。下部等。鑽火而祭。為三防火。故曰三鎮火。

季冬月次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中臣宣祝詞。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發辭也。言以音神祇祠。宣問百官。故曰宣祝詞。忌部班幣帛。謂班猶頒。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司中取用之。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散齋一月。令修

謂即位之後。仲冬。乃祭。下條所。謂大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自。至。致齋二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其大幣者。三月之內。令修。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其大幣者。三月之內。令修。故下條云。致齋前後。兼為散齋也。

理訖。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不預穢惡之

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有三色目。金水楠金線。柱奉。伊勢神宮。備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謂二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也。修理者。此言三新造也。

突。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

謂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所惡也。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

散齋。

謂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所惡也。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

令義解卷二 神祇令

凡一月齋スルヲ為大祀ト。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也。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中臣奏天神之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為萬壽之寶詞也。忌部上神璽之鏡劍謂璽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行事謂所司者。在京諸司。預事者。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散齋日平日。頒告諸司者。即一日齋亦須預申之。官散齋日平日。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謂凡卜者。必先灼之。兆順食。墨。是為卜食。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謂祓者。解不祥也。者。中臣上御祓麻。東西文部謂漢文直。西。漢文首也。上祓刀。讀祓詞謂文部讀音。所讀者也。訖。百官男女。聚集祓所。中臣宣

祓詞。下部為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鍬一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論曰。租。經貯。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曰稅也。一准義倉者。不出舉也。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

僧尼令第七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上。其自觀之象。至惑百姓。物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之象。所觀有實。及非觀之象。說他灾祥。并難。并習讀兵書。謂難不成。業亦是。若習之而不習。殺。人。奸盜。謂若殺及奸。家人奴婢。并。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案道價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教。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三除名者。雖難。從例除名。若重。仍依。

當明法。准此言之。僧尼詳稱得聖道二等者。雖經病還俗。不可更論本罪。若重者。仍依以背牒之法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白卜、視地也。及小道謂厭符之類也。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真言、是並難不終、事理而已始行。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其貫屬、謂還俗者、先已還俗訖者。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京經、僧綱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依止師是也。自為出家以後受業、業隱而不申、卅日以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請、直將送與。若送私井自用者、須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三處、未經分割、故不科。若違凡人、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盜法。其同時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謂假有一耶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及罵辱三綱、陵突長宿、謂罵者、惡言也。陵者、慢易、突者、猝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所尊、三綱所卑。即明陵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

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教化、相須還俗。若雖立道場、場非妄說罪福、而在寺院、及毆擊長宿、謂毆擊上條、長宿三綱、尊卑既異。今此條、唯毆擊尊者、條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其日僧相毆者、亦依下條也。

罪。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謂精進者、懇懇也。言精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判許京內仍經文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近親、皆准此也。鄉里取信心童子、謂未成人之稱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其尼取婦女情願者、謂不限三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肉、服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三醉亂也。食肉者、廣包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葱蒜、三曰薤、四曰蔥、五曰興也。卅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醉亂、及

與人鬪打者、各還俗。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下條也。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

謂有事者、寺家事也。所司者、治部支辨。其外國、可經國司也。

擾亂官家、妄相囑請。

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唯止囑請者即是也。

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百日苦使。

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上表啓、後妄囑請者亦是。再犯文、爲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四度累犯、而一度懲斷者、不須。若過二百日、何者、爲准杖法之故也。

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

謂雙六博、雜之類也。

百日苦使。碁琴不在制限。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

謂木蘭者、黃綠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沒壞非令者也。

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者、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

百日苦使。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之多少。但須臨時斟酌之也。

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

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爲從、病科苦使、不令減罪也。

十日苦使。五日以上、卅日苦使。

十日以上、百日苦使。

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

其有觀省師主、及死病看問、

謂雖非師主、皆聽看問也。

齊式功德、聽學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

謂禪靜也。

修道、意樂、安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餌者、

謂服辟穀藥、而靜居禪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支蕃。在外者、三綱經國郡、勘實並錄申官、

謂假如山居在金山者、判下山居所、餘國郡、判下山野郡之類也。

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凡任僧綱、

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

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德行、內外之稱也。在內心、德、施、事、爲、所舉徒衆、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

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扇者、朋黨相扇也。

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

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也。老病不任者、緣老若病、不任其事。即依上法簡換。

即依上法簡換。

令義解卷二 僧尼令

七十七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佛堂之類也料理佛殿謂丹臺塔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水也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之類也者須有功程若三綱顏面不使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謂事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也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苦使之僧無可道役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職許三綱者依三罪法如有意故無狀輒許進三綱受容挾者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謂犯苦使之僧無可道役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職許三綱者依三罪法如有意故無狀輒許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己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或還成白衣若同但防其病為僧尼故立還俗還俗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所由人者俗人受公驗為僧尼也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官司者並設床席謂事者對官司其佐官謂僧綱之以上及三綱為眾事謂來僧之事也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謂畜者聚其常所須及緣身資仍出息與販也興販者賤買賣也出息者資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隱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々司々每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立蕃亦年終申官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分是也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若有餘依下文役身也若犯三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謂假有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徒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有餘罪二交祖陸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苦使未過失疑罪若為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如犯百杖以下

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

**禁**。謂犯苦使已斷訖未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  
還俗者。謂准據格律所犯之罪既非苦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重事令科罰是內法之制非俗律  
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應得為三綱者並律有三科條不可更依佛律也  
**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罰其還俗并被判罰之人不得告本  
**寺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若謀大逆謀叛及妖言惑眾以  
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妖言者不在此例  
而不惑衆者不可告言也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謂冒覆也言甲冒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并已判還俗  
度或詐受身死僧尼名相代為僧尼者

**仍被法服者**依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  
謂此唯

**僧尼知情**居止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知知情容止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其俗人者依  
律論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三  
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二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謂稱等者官戶奴婢亦同其依內教奴婢者不許後犯還  
俗及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

**在度限**謂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正之後更應得度者不在禁限也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二度**改配外國寺謂已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  
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日苦使止數教降之  
後為坐與三犯徒流義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  
**仍不得配入畿內**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  
謂若違法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還  
其物貨類其僧尼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罪

**戶令第八**謂戶一家為凡肆拾伍條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則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  
其不滿三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也  
**每里置長一**

謂戶、集解元戶字  
 ○伍條、京本作  
 陸條、今或脫一  
 條歟

人。掌檢按戶口、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駈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居稀、隨便量置、謂若滿二十戶者、依上法、立別大村一也。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得過二十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而應分者、別錄中官。其定國大小、可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按戶口、督察對非、催駈賦。謂案職員令、不注坊令職掌。至此乃注者、以下坊令職掌、與坊長同、故在二處相併而注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也。稱以下者、無位亦同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稱坊令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遺、正嫡相承。雖有伯叔、是為傍親。故以嫡子為戶主也。為之。戶內有課口者、

充、紅本作死、下同

此上有紅本二字、蓋原本從集解

元者〇為之、紅本京本在家長之下、蓋原本從集解者

為課戶。無課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謂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蔭五位。雖本蔭、比五位子。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本蔭、比五位孫。故輸課免。係可得出仕。八世以下者、資蔭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及八位以上、男年十六以下、

并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祖兄弟、亦是不課。而特以子為文者、據其多者一也。者、癡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婢。一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廿以下、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制三等法。依丁老耆法也。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破出者、不限年之長幼、皆為寡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拇指者是也。若手足共无、者、自須從癡疾也。或作癡、下重、謂陰類也。陰核腫、得陰即發、其大癰腫、謂癰者、頸腫也。瘰者、足腫也。瘰其如此也。大如升、沈重難行。故曰下重也。大癰腫、謂癰者、頸腫也。瘰者、足腫也。瘰其如此也。如此

之類、皆為殘疾。癡、謂不識為癡也。侏儒、謂短人。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也。若一支癢、謂癩疾也。癩於人、惡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唇聲嘶如此之類、皆為癡疾。

支癢、如此之類、皆為癡疾。謂癩疾也。癩於人、惡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唇聲嘶

變。或支節解落也。亦能注染於傍人。故癩狂、謂癩者、發時仆地、吐涎沫、無所覺也。狂、一、支癡、兩、不可與、人同床也。癩、或作癩也。者、或妄願欲走、或自高賢稱、聖神二者也。

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並語同保、知。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追訪、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三周、不獲除帳。之、謂三年

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即其地者、除帳之年還公。不待班田之日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

分佃食。租調代輸。謂若元地者、不可代輸。其後役者、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謂其給侍者、不與賦役、皆晉給之。若篤疾之人、年亦八十

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與賦役、皆晉給之。若篤疾之人、年亦八十

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與賦役、皆晉給之。若篤疾之人、年亦八十

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謂縱有子孫者、不與賦役、皆晉給之。若篤疾之人、年亦八十

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

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決。其情狀、便決

以替罪也。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者、明也。為父、故曰明也。穆

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即

於廿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也。即經本屬除

附。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非成中男、及寡妻妾者、並不合析。

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然猶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新附也。保證者、保、保人。本問

元由、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

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其唯大宰部內、及三越、陸奥、石城、石背等國



者從見住爲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國者、從母爲定。是爲從見住一爲定。若父在關國、母在他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

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爲定。謂父母各在關國、仍復有兩貫者、其於法不合、分析、而因失鄉分貫、律令廢斷、如何處分。答、案、賦令云、流移之人、至三祀所、六載以後、聽任。有隨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貫、尙復家、應合戶者、亦如之。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者、不可聽遷也。謂既云戶、即明戶口不出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若出國界、申官待報、於閑月、國郡領送、付領訖、各申官。謂所送所受國、各申官也。

凡沒落外蕃者、遭風波而流落也。得還及化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

凡浮遊絕貫者、謂浮游、浪浪也。逃者、逃亡也。其絕貫之由、即謂浮遊之人、不更歸於本貫也。依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爲浮遊絕貫。及家人奴婢、被放爲良、若訴良得也。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國也。

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取保、准上條也。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屬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謂手實者、戶其戶籍亦實、具注家口年紀。謂年紀猶云、若全戶不在鄉者、謂假如要耕、並使、與戶赴手實也。

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收訖、依式造帳。謂造計帳、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亦同申送也。

附錄集解 此下有中字 中錄也 集解无也字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爲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訖。一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戶、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所須紙筆等調度、類即食新者、用官物給。其皆出當戶。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也。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務民部、若有增減隱沒、後更勘檢也。

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隱者、脫不同。隨狀下推、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  
謂不依上也。沒者、詳生注死也。國亦注帳籍。謂帳者計帳也。注者籍也。具、具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自形狀、以為定簿。  
謂戶者定人額狀。猶今戶口簿。或籍年少而良家老、或良家老而籍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良案、以為定簿。即依其良案、進老一定、以後、不須更入籍、及退丁出中男之狀。便即注當年之帳籍、更不改動其年紀也。

隨事貞定、以附帳籍。  
謂附起之時、便即貞定。不待造帳籍之時。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貞之法。故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貞也。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貞定、以附帳籍。次、上文定簿、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同。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京、專使送之。  
謂或家恩復、或遺水旱之類也。

凡戶籍、恒留五比。  
謂六年為一比。謂之比者、比較之義。言廿年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以手探探、詳偽者、真誠者全。於是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凡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  
謂或家恩復、或遺水旱之類也。

庚、紅本此下有日字、恐衍

庚午年籍、宜參放日本紀天智紀九年紀

即或云此上恐脫男子者三字、即或云以下百六十一字、或云集解文宜削

以下分註或云集解文宜削、恐當作○、一本此下有字

謂不依財物之法、男摠計作法。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妾、女嫡庶、並皆均分也。  
謂異母之男女所稱。其妾母分法亦准此。

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  
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即姊妹之子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分。庶子之子、承庶子分也。下文云、其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三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下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養子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謂假有兄弟二人、弟十人者、其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謂姑及姊妹、乃得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男女分同上。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

承夫分。  
謂兄弟之妻妾、無男女分同上。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

謂恐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長妻妾、服闕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許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闕改適、雖無罪、於夫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云、寡妻妾元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私有三財物、既僧尼身死、若為處分。答、僧尼嫁娶、及私蓄三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逆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無嫡庶、至其分財、

須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准此法也。

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

及舅、從母、從父兄弟。及舅、從母、從父兄弟。及舅、從母、從父兄弟。及舅、從母、從父兄弟。

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

女所欲為婚主。女所欲為婚主。女所欲為婚主。女所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無故三月不成，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沒落。凡結婚已定，無故三月不成，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沒落。

外蕃一年不還，及犯徒罪以上。外蕃一年不還，及犯徒罪以上。外蕃一年不還，及犯徒罪以上。

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子五年。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子五年。

不還、集解作不歸。○不歸、紅本此上有者字。

紅本此下有也

雖、紅本京本此上有者字

目、紅本及集解作

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婦在內，而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無相往來者，即比無故三月不成離也。

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妻妾不聽改嫁。凡先奸後娶為妻妾，妻妾不聽改嫁。凡先奸後娶為妻妾，妻妾不聽改嫁。

赦猶離之。赦猶離之。赦猶離之。赦猶離之。

凡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凡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凡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

二淫泆。二淫泆。二淫泆。二淫泆。

三不事舅姑。三不事舅姑。三不事舅姑。三不事舅姑。

四口舌。四口舌。四口舌。四口舌。

五盜竊。五盜竊。五盜竊。五盜竊。

六妬忌。六妬忌。六妬忌。六妬忌。

七惡疾。七惡疾。七惡疾。七惡疾。

尊屬近親同署。尊屬近親同署。尊屬近親同署。尊屬近親同署。

若不解書，畫指為記。雖有弄狀，有二不去。一經持舅姑之。一娶時賤後貴。二有所受，無所歸。三有所受，無所歸。

義絕淫泆惡疾，不拘此令。義絕淫泆惡疾，不拘此令。義絕淫泆惡疾，不拘此令。

釋義之集解无之字

凡弃妻、先由祖父、母、若無祖父、母、夫得自由。謂自由猶云三白一專也。即將三手書與之。里長遣籍帳時、令知國郡。據上條、若無尊屬、皆還其所贖見在之財。謂自妻家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祖父、母、若父之省略也。

若將婢有子亦還之。物。妾亦同也。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弃、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所由者、上條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所由、嫁奔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離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若夫

姑兄弟、紅木作兄弟姑

妻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毆詈夫

之祖父、母、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或傷皆

是及欲害夫者、謂若欲陷罪及害身並是。但毆夫者、輕於陷罪。故不入義絕。凡諸條稱妻雖會赦、皆為義絕。

給紅本京本此上有不字恐衍○也集解无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以上而無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無夫、為寡也。六十一以上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六以上、為老也。癡疾、為疾也。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並別給侍。故不入此例也。令近親收養。若無

近親、付坊里安贖。謂安贖、猶言安養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故唐令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理冤枉、謂問百年、其安不也。錄囚徒者、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理冤枉者、理治也。冤風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別被抑屈。假如財物所訟、及其賤相爭之類、判斷違理也。詳察政刑得

失、知百姓所患苦、謂政、政教也。刑、刑罰也。假如差得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謂斷獄訟、乖聖婦女之類、是患苦也。敦諭五教、勸務農功、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五教也。勸務農功者、文稱農功。故知巡行必以春時、史傳所謂太守行春、勸入農桑是也。部內有好學、薦道、孝悌、忠信、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薦道者、兼行孝悌仁義等道。何者、德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即謂之孝悌仁義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既入薦道。清白、異行、謂不濁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在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之高行。故舉為稱首。

釋義、一本此下有也字

不細者爲白。假如曾參耕魯、君致邑、固辭不受之類。此行過厚。異於人倫。故云異行也。發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下唯中。舉事狀而已。何者。依律。德行非僻。不如。舉狀者。即知須有下。以德行。被。貢舉者。也。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不率法令者。率。循也。不。遵律令格式也。糺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闢。產業修。禮教設。禁令行。謂禁制及號令之事也。者。爲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遺農事。奸盜起。獄訟繁。謂爭。即日獄。爭。財。日訟。者。爲郡領之不。若郡司。謂主領以上。上。論。少。領。以上。之。能。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不。飭。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詔。諛。求。名。公。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不。及。還。迹。善。惡。及還迹善惡。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飭。名。譽。是。善。也。自。其。情。在。貪。穢。至。私。門。日。益。皆。錄。入。考。狀。以。爲。褒。貶。即。事。有。侵。害。及。抑。屈。之。類。是。也。言。善。政。等。也。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也。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妨廢產業。及受

也。集解元

而集解元

也。集解元

致令。漸多一本

也。集解元

官。前。集解。此下

有也字

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所檢校。郡司里長。及百姓等。不得。輒。奔。趨。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經。承。而。過。所。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致。令。煩。擾。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爲婚。謂凡此五色。相當爲婚。則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則。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三。色。者。官。戶。爲。輕。二。色。爲。重。亦。公。賤。爲。輕。私。賤。爲。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爲。定。也。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一通。官奴司。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字。之。類。也。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承。人。奴。婢。爲。良。還。壓。爲。賤。者。也。略者。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爲。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癡疾。若被配沒令爲戶者。並爲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好。主。及。主。親。所。生。男。女。各。一。沒。官。又。依。律。謀。反。大。逆。者。父。子。並。沒。官。是。也。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爲良。謂。良。人。也。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癡。疾。者。則。爲。官。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免。如。七。十。六。以。上。及。癡。疾。者。亦。從。良。人。也。

也、集解元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則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者。依律。准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驅使。唯不得盡頭驅使。

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放及賣買。三兩人。令執家業也。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良。

非抄畧。謂抄掠。即強取物也。假如海人漁釣。被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畧也。及背主人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主。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謂夫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

從母。所生男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

凡家人奴。對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

謂若被強姦者。所生男女。即從良人。

其主及奴。元不知。姦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不知之法。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謂教化之所。不被。是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

人亦。即附籍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認。識也。若雖後來。若

境外之人。謂亦與化外同也。先於化內充賤。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

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災蝗。謂災蝗者。釋見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謂賑贖也。賦

類。彼為課役。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此為賑給也。

(瀨多木典書云)

安政六年七月十六日令一按畢 博士大判事(花押)

充、紅本作死

（令義解卷第三）

田令第九謂田所五畝之地也。凡參拾柒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爲段。十段爲町。謂段地廣五十束。束稻春得米五段。祖稻升也。即於町者須得五百束也。

謂田賦爲二束二把、町祖稻廿二束。

凡田祖准國土收獲早晚。謂收穫者、收、飲也。獲、刈也。早晚、九月爲早、十一月爲晚也。九月中旬起輸。十一

月卅日以前納畢。其春米運京。謂輸祖之家、均出脚力、送大炊寮、猶如運送調廬也。者、正月、起運。八

月卅日以前納畢。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

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二段者爲寬。不足者爲狹也。官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鄉土法。即雖寬博而有餘、亦猶依二段法。

不可過易田倍給。謂易田者、其地薄瘠、隔歲耕種也。倍給者、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謂町之四面所至表險也。

集解作

也集解元

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四品、卅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卅町。從三位、卅四町。正四位、廿四町。從四位、廿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町減。不

凡職分田。謂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國郡司以理解、其職田即收。不可准此。太政大臣、卅町。左右大臣、卅

町。大納言、廿町。

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謂男女

大功、非謀叛以上者、謂犯惡逆以下者、不取也。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謂上功以下是也。言八虐之外、

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田職田等之類、亦不合受也。勅所指者、不拘

此令。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先既給訖。不可更稱。或是行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若官

也集解元

也集解元

位之内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追、謂解免官也。免、官也。假有正三位、田册町、犯免四位、給廿四町之類也。其餘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者亦追。此亦為除名。當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  
家之内、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有乘追收。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祖。賃祖、謂公田者、乘田也。賃祖者、凡乘田限一年賃。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祖。即今其價送太政官、以死雜用。所謂地子者是也。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國郡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一國之内、比國不合也。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兩郡受之故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謂戶内之口、不論多少、每人均給。若絕戶還公。何者、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之故。

也集解此下有也字

也集解元

謂依下條、聽賣園地、即地主存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内所賣、有二人在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其餘條稱上上戶、中戶等、亦准此例也。

中戶桑二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卅根以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凡賣宅地、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宅地、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等以上親、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其沒落不歸、生死無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者位田賜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其地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凡賃祖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祖及賣、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

也集解元

261449



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不得障越謂障求外處不可聽也若因國郡

改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謂隸者附著也犬牙者如犬牙之不相當而相衝突也聽依舊受本

郡無田者聽障郡受謂障郡傍郡也

凡田六年一班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上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神田寺田不在此限此更收授也若田有前埋侵食亦依改班例也

即不稅田也縱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復加授也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謂一段者猶一處也退者還也不得零疊割

退先有零者聽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卅日內申太政官謂京國官司各中起十月一日

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謂校勘田及應給人數造簿也至十一月一日謂班田之事既連延兩年恐以兩年一檢為班田年對共給授

一月卅日內使訖謂班田之事既連延兩年恐以兩年一檢為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

凡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謂此條具依三戶二明而少田更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耳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二人中分撥者謂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二人中分經

本部判聽除附謂除附於田薄也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買

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在禁限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謂此不稅田也與良人同家人奴婢隨鄉寬狹並給三

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也不依舊派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出者非也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

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也

釋義集解作例一

官司判借之。雖障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借乙郡田者聽也。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謂雖三年未滿限者不令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地子也。限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聽死。口分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營種。謂官人者國司若以土人任爲國司并替解之日還公。郡司及百姓等營種者即永爲私田。替解之日還公。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殖訖也。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當年田直者入二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大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箒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少集解及瀬多一本作小

要略此下有也

對紅本作新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町。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僭也。當年者自正月一至十二月也。假有新人後年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至任年實未收。故比及秋准稻營三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內置官田。謂畿內攝津也。言王畿之內。大和攝津各卅町。河內山背各廿町。每二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謂中以上戶。免其雜僭也。

凡官田應役丁之處每年宮內省預准來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新功申官支配。謂色目者稻白黑爲色也。稻名爲自也。依式料功者其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度也。配當也。其上役

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謂以雜備充其田司年別相替其田司年別相替宮  
內省、美、管內雜任、令、學、年終、省按量收穫多少、附考、褒貶。  
其事、是為三田司也。

可紅本此上有賦  
二字

賦役令第十。謂賦者、銀也。調劑、及養食、諸國貢獻物等。  
凡調絹絁謂細為絹也。絁為絹也。絲綿布、並隨鄉土所出。正丁一人、絹絁八尺五

寸。六丁成疋。長五丈一尺。廣二尺二寸。美濃絁六尺五寸。八丁成疋。長  
五丈二尺。廣同絹絁。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尺。並二丁成約屯端。謂  
十六兩曰約也。綿二斤曰屯。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陲布、四丁成端。長五  
丈二尺。廣二尺八寸。若輸雜物者、鐵十斤。鋏三口。每口三斤。鹽三斗。鰾  
十八斤。堅臭卅五斤。烏賊卅斤。螺謂螺之卅二斤。熬海鼠廿六斤。雜  
臭楚割五十斤。雜臚謂割乾魚也。魚也。一百斤。紫菜卅八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  
海藻一百卅斤。滑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卅斤。凝海菜一百廿

油紅本作脂

斤。雜腊謂全干物也。六斗。海藻根八斗。未滑海藻一石。澤蒜一石二斗。島蒜  
一石二斗。鰾魚也。鰾魚也。鰾二斗。貽貝魚也。貽貝三斗。白貝魚也。白貝二斗。辛螺頭打六斗。貽  
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棘甲魚也。棘甲六斗。甲魚也。甲六斗。雜鮓謂鮓亦  
魚也。五斗。近  
江鮓五斗。煮鹽年臭四斗。煮堅臭廿五斤。堅臭煎汁謂煎汁  
目煎也。四升。次丁  
二人。中男四人。並准正丁一人。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丁。不  
及三次丁中男也。正丁一人。紫  
三兩。紅三兩。茜二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  
二斤。熬麻十兩十六銖。葉十二兩。黃蘗七斤。黑葛六斤。木賊六兩。胡  
麻油七夕。麻子油七夕。荏油一合。昇魚也。昇油一合。猪油三合。腦謂馬頭  
中髓也。一  
合五夕。漆三夕。金漆二夕。鹽一升。雜腊二升。堅臭煎汁一合五夕。  
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夕。橡八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蓬柳一把。  
七丁。幣一張。苫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猶一具也。碓謂磨  
石也。一顆。二丁、

簀一張。三丁、簀一張。十四丁、樽一枚。受三斗。廿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卅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丁一人、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正丁。

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絁、布、兩頭、及絲、綿、囊。謂以紙、袋、兩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若二戶合成者、可注兩戶主也。年、月、日、各以國、印、之。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其調糸、七月卅日以前輸訖。謂輸納於大藏、輸者、登、即、輸、不、待、七、月、也。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二月、路、程、應、卅、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發、本、國、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每、人、理、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也。皆國司領送。謂依律、郡、司、亦、領、送、也。不得、餓、勾、隨、便、雜、輸。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物、者、皆、須、從、所、出、輸、納、而、發、他、財、貨、謂、所、輸、處、而、雜、充、者、是、為、隨、便、雜、輸、也。

凡正丁歲役十日。謂於京、役、之、即、不、給、云、若、須、收、庸、者、布、一、丈、六、尺。若須收庸者、布一丈六尺。謂其收庸者、須、隨、

經紅本京本此上有市字

世集解元

冊日、集解作冊

郷土所出、不可、以、布、爲、一、例、也。一日二尺六寸。須、留、役、者、滿、卅、日、祖、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謂祖調混合、摺、作、卅、分、以、卅、分、之、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次丁二人、同一正丁。謂次丁一人、歲、役、五、日、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尺、中、男、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其、丁、赴、役、之、日、長、官、親、自、點、檢、并、閱、衣、糧、

役日、根、及、在、還、程、根、也。謂奴、婢、亦、同、也。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薄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近、欲、當、色、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計、庸、多、少、死、衛、士、仕、丁、采、女、丁、等、食。謂除、當、年、須、役、人、之、外、皆、按、輸、庸、以、外、皆、支、配、役、民、雇、直、及、食、也。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入、此、例、也。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部、及、雜、戶、等、其、陵、戶、不、在、此、限、也。皆取戶粟以爲

義倉謂分富賑貧其積合上戸一石二石。上中戸一石六斗。上下戸一石二

斗。中上戸一石。中戸八斗。中下戸六斗。下上戸四斗。下中戸二

斗。下下戸一斗。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

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祖同時收畢。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並准當國時價。用郡稻謂割置田祖以

郡稻也。下條云。諸國買麻物者。皆以官物買。亦是郡稻也。凡官稻

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為三。一曰天稅。二曰租穀。三曰郡稻也。

凡封戸者。皆以課戸充謂有中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調庸全給。其田租為

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謂一戸以上田損五分以

上者。若不滿五分者。唯注租帳。不勞言上。其戸內之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租。不勞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戸者。唯

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戸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立文。其實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

者。依見損數。免其田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

租。不依口分例也。

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徭之類。但課戸者。不在免例。何者。飛彈

生。不涉令內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祖。若桑麻損盡謂一戸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輸者。各

免調。桑麻所輸布不同。故稱各也。其已役已輸謂已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者。聽折

來年謂來年若有。復及遭水旱。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謂夷者。夷狄也。雜類之所。應輸調役者。隨事斟

量。不必同華夏謂。中。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謂蠲除課。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位

記。灼然實者謂若公驗灼。亦免。其雜任被解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人等被

者亦同也。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令蠲符至國。雖隔數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謂准。上條。雜任被解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即雜任春季被

若春季符至者。課役並免。夏季附者。免課。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

舉。春為言。餘季准此。

令義解卷三 賦役令

百十一

充。紅本作死。○  
也。集解无。○租。  
紅本作祖。

田。紅本作田。

項。紅本作。○  
湖多氏云。以下五  
十三字分註。恐  
集解之文宜削。

已。集解无。○字

免。集解。此下有也

○。紅本。此下。解。頁  
二字。

詐ナラハシ冒シ隱避シ以免シ課役ヲ。謂詐復除ノ。謂之詐也。相冒有隱之人ノ。謂之冒也。不附戶其ノ。不限附之早晚ノ。皆徵當發年課役ヲ。謂徵事發年ノ。逃亡者附亦同ノ。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與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ヲ。謂若不課之人死者於三告ノ。明及計帳時一顯申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ノ。謂樂戶之人。即戶口求遷者不可聽也。戶令既有此。去本居路程十日以上復二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二日以上復一年一

遷之後不得更移ノ。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二年。謂若被夷狄略取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ノ。謂猶歸者復十年。其家人奴

被放附戶貫者復二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從其者。賜復之。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二年課役。謂水手以

也。使ノ者。也。

謂紅本京本此下有批二字

限也。集解作例一字

初位、紅本此下有批字、集解作位字恐衍

凡孝子、順孫ノ。謂高柴泣血三年。願佛絕。五日之類。孝子也。義夫、節婦ノ。謂辛威五代同居。郭夫也。衛共姜。楚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ノ。謂假如於其門白。白之類。節婦也。同藉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ノ。謂孟宗泣生冬筍。梁妻哭崩城之類。通感也。者。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ノ。謂男五位以上。但不得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ノ。謂死位內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但勳位

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在役並免課役ノ。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侍

丁、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勳位九等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ノ。其坊長、價長、免雜徭ノ。謂取京畿人。故不勞。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收庸者亦不在  
雜徭及點防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得  
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凡遭父母喪並免著年徭役

凡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謂本司者木工寮也色者草蓋  
瓦蓋之類也目者倉廩屋觀之類  
也多少者倉屋  
及人功多少也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稱錄付者覆審支  
配官即奏開支配也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卅

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要月者不得過卅  
日其人限外上役欲取直者聽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因對戶

口即作九等定薄預爲次第依次赴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人民知其貧  
富強弱即差戶口之多少占度資  
產之廣狹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之次第至於赴役即  
依此簿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閉月

凡羌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羌科正役雇夫等之類  
其調用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

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閉月

凡丁近赴役者皆具造薄丁近未到前三日預送薄太政官分配

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近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國紀  
伊國有造作事應發關東民

者以美濃配紀伊以尾張配天和之類也依名作具自備謂是爲丁近非  
分配者木工金近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

凡丁近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  
病之類也與後番人同送陪功

謂陪功也言隨兩若故作稽違及逃走者所司謂國  
司也即追捕決罪仍專使

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凡役丁近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謂火頭者厮丁也執炊爨之事故曰  
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疾病

及遇雨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

直謂見其病之狀不可重役者若應  
雖雨非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也役丁近之處皆令彈正巡行若有非

違隨事彈糾謂使不  
如法也

充、紅本作死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菓藍雜用之屬謂染草雜木柏櫛機籠篋等之類即其所輸者准折雜也每年民部預於畿內  
斟量科下

凡役丁近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謂若前經重役則日滿即放後處之輕役也日滿即放謂假令量  
發人民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功程不遺念由主司故依下文附考賫也其主當官司不加檢校致失功程  
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近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謂勝者任也致者至也言往來中途者留付  
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處也者留付  
隨便郡里供給飲食謂以官物資給也待羌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謂病  
賚給也

凡丁近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所在國司以官物作給並  
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歛也言殯歛  
假藏待家人至也立牌并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  
之謂凶問既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接  
過限不來者即於當所燒也有人迎接者分明付領

集解作陰○要  
紅本京本作  
也集解无

集解无  
便紅本作使

凡役丁近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未放聽休息謂炎  
盡乾坤越然無其喘噓故令休息若其  
所役在影陸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時宴會  
有日亦不  
是爲要須  
之役也

凡爲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臨時聽勅謂假令  
客來朝之  
時所用車牛  
人力之類也羌科之日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謂所司者治  
部立養也不得令  
在下有疑便百姓勞擾  
謂在下者供事之下司也勞擾者  
不明期會妄動人民之類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謂案前令云三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三朝集使  
三字即知不必附三朝集使亦當寄附便使也皆盡當土所出其  
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羅縠紬綾謂縠者縠之屬即毛布也羅者綺  
之屬縠有耶文一者也縠者細  
縠也紬者太絲縠也  
綾者有文之縠也香藥彩色服食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青備醃就羅縠  
之類是也器用者如下野鹿官形箭之類是也  
及諸珍異之類謂非三唯器用以上諸物自外珍異  
種類繁多故云三之類而約也皆准布爲價以官物市死不



得過五十端。謂每國一年所貢雜物價直。其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巳。不得過事修理。謂委束之用。宜在應廢而不用。以致勞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謂出糶和及。皆明寫應輸物數。謂戶別可輸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謂備訓後。其正丁次丁歲後日數。在於玉條。皆立名文。即至雜徭。不在此限。故稱。正丁之半。中男減者。每人均使。摠不得過六十日。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死。斷丁。謂斷猶使也。言給使於二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及雖自願而本司不。要者。並不在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

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每里點近丁十人。謂若不足里者。即每四丁給斷丁一人。謂十人之中。二人死。斷一年一替。餘丁輸米。死匠丁食。謂若遭虫霜水旱者。准調。廢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

令條、集解此下有之字

集解元

後之色。此條亦當相折以。若上條不免。調役之色。此條亦不須免米。其近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遺損之時。仕丁不免。役故也。間除匠丁之外。更有餘點者乎。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理可差。兵士不須也。正丁六斗。次丁三斗。中男一斗五升。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官 凡貳拾貳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為師者。謂非唯學業。兼取德行。書筆亦取業術。優長者。謂於書曰業。於筆曰術。略。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謂諸王諸臣皆是。唯親王者不在此限。別有文學故也。子孫及東西史部。謂居在右。故曰東西也。前代以來。奔世繼業。或為子為之。若八位以上。子情願者聽。謂八史官。或為博士。因以賜姓。摠謂之史也。

國司補。並取年十二以上十六以下。聽令者為之。謂聽者。明也。祭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孔宣父。謂釋。祭也。祀其先聖。以示敬道。宣父。孔子。其饌酒明衣所須。並用官物。

集解元

十東紅本作十夫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脩之禮。謂束脩、脯，即十束脯也。

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故稱各。言每八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博士，二分入助教。謂案職員令，博士一人，助教二人，然則總計所有以作七分。三分入博士，其餘四分均入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爲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一人兼習三家。或鄭、或王、或荀，其尚書、孔安國鄭玄注。三禮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禮記左傳，各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各爲中經。周易尚書，各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內通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中經，即併通兩經。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並通。孝經論語須兼通。

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講義。每旬放一日，休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按也。言按試其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二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也。

言唯千言之內，帖一處之三言，令其開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講者，每二千言，學者志有所不假，若懈緩不進者，既重於不進，帖亦須入三決罰之限也。

內，問大義一條。摠試三條。通二爲第，通一及全不通，酌量決罰。

謂：斟酌其答誦之多少，博士隨狀量決，故云酌量決罰也。

藝業優長者，試之。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爲講者，即無三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

得六以上爲上，得四以上爲中，得三以下爲下。頻三下，謂三年頻下也。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其從國向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謂闋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東紅本此上有之  
字  
東紅本此下有之  
字  
總、紅本作愆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級。謂定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二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者、試問大義十條。謂博士通二經、人若通三四經者、准得八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通二經、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考練得第者、進補大學生。謂若補大學生、後更被舉試、不第者、即退還本貫也。

凡學生、雖講說不長、而閑於文藻、謂閑者、習也。藻者、藻麗也。才堪秀才進士者、亦聽舉送。

凡算經、孫子、五曹、九章、海島、六章、綴術、三開重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謂國博士外兼、今教授也。若訓導有成、即宜進考。謂准依博士教授多少、乃進其考也。

凡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謂定書品第、待式處分。其書生、唯以筆迹巧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樣為業、與唐法異。

法經紅本作異法

也。其等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二條、海島周髀五、遭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海島、等六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經者、謂六章也、不第。其得第者、綴法、一准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衣等假、不在此限。者、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量給。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禮之處、謂釋奠、及束脩之類。皆不得輒使。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謂不必五音雜比也。及雜戲。唯彈琴習射、不禁。其

不率師教、謂率、循也。不、受也。正、業、好為雜戲也。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謂違、數前後之違。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其並解退、稱年者、自違假之日始計也。並解退。

凡學生、年廿五以下、遭喪服闋、求還入學者聽之。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大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假。謂九月霜始降、婦功其路成、可以授冬衣。遠者、仍酌量給往還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本貫。其五位以上子孫者、限年廿一、申送太政官、准蔭配色。謂不論成或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之類也。

(紅本與書云)

弘長元年五月十四日、以代相傳秘說奉授越州使君尊閣了抑此卷相傳之本燒失之間、以他人本所補入之也。

前參河守 清原

(令義卷解第四)

選叙令第十二 謂選者、選擇。言選才授官也。叙者、考叙。言計考叙位也。凡參拾捌條

凡應叙者、謂六位以下也。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按定。謂計考結、即長官自按。與考同。若帶三官以上者、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之期、亦與考同也。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太政官起正月

一日、盡二月卅日。皆於限內、處分畢。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選程者、量十二月一日、應三會集之程也。集省者、為下唱。示叙階之高下、及令披訴選中抑風、集於式部兵部也。

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宮人授法亦同。其勅位亦依相當法、惟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三勅授、十二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凡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督、彈正尹、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為勅任也。餘官奏任。謂內外諸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亦為奏任也。主政、主帳、及家

令等、判任。謂依三軍防令、內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補。

凡應選者、皆審其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銓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任立文。凡銓衡人物、必據三考。謂式部條其德行、才用之應、探授。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者、中太政官、官更餘擬奏聞。其判任者、式部餘擬中、官而乃補任也。德行同、取才用高者、才

用同、取勞効多者。

凡任兩官以上者、一爲正、餘皆爲兼。

凡任內外文武官、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爲行高爲守、而上官者、亦須注守。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相繼、猶須任用也。

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謂此云解免、猶云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解官、不可更官上、凡解免者、或爲三事、皆即言上、其國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

掾以上並闕、及下國守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大宰帥、及三關

國、壹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

擇、署之法、須准此司爲判也。任訖、馳驛發遣。

凡初位以上、謂一品、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高官、此據六位以下考滿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雖不遷代、亦猶以三六考爲限更始計也。皆

以六考爲限、六考中、進一階、每二考中上、及二考上下、并

尙集解此下有之字○皆集解元

假令紅本作假如

一考上中、各各進一階、謂假令六考之內、三考中上、二考上下、一考上中者、合級四一

考上、進二階、其進加四階、謂假令六考之內、三考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

自合依判、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計應至五位以上者、無結階之法、即以六位所得考級准

應進三階者、即至奏聞別叙、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如經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

從五位下之類也。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即其六考皆悉除、不在通計之限。

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考上下者、二考中下相折、即得二考

未滿、從見任遷爲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有餘考者、通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類不一、假如分番經七考、入長上者、以七考爲限、

狀有不盡、善惡待後年檢定之類也。

凡計考應進、而兼有上考下考者、並得准折、每一

中

並、或當作并

並、紅本作止、一本與此同

令義解卷四 選叙令

下得<sub>レ</sub>以<sub>二</sub>一中上除<sub>一</sub>之。謂以<sub>二</sub>一中上除<sub>一</sub>中下一。每<sub>二</sub>一中下及一下上得<sub>レ</sub>以<sub>二</sub>

一上下除<sub>一</sub>之。謂以<sub>二</sub>一上下除<sub>一</sub>中下者。得<sub>二</sub>三中者。又以<sub>二</sub>一上下除<sub>一</sub>一下上者。得<sub>二</sub>二中者。下

上。謂<sub>二</sub>非私罪<sub>一</sub>者。上中以上。雖有<sub>二</sub>下考<sub>一</sub>。即從<sub>二</sub>上第<sub>一</sub>。謂不用<sub>二</sub>准折之法<sub>一</sub>。直從<sub>二</sub>上

五考<sub>二</sub>中者。從<sub>二</sub>一上中考<sub>一</sub>。進<sub>二</sub>一階<sub>一</sub>。其<sub>二</sub>中五考<sub>一</sub>。下考。謂<sub>二</sub>不至<sub>一</sub>解官<sub>一</sub>者。謂<sub>二</sub>中下<sub>一</sub>。及<sub>二</sub>公罪

下中。私罪<sub>二</sub>下上<sub>一</sub>。雖有<sub>二</sub>上下<sub>一</sub>。仍從<sub>二</sub>下考<sub>一</sub>。謂假如<sub>二</sub>一考<sub>一</sub>。下中五考<sub>二</sub>上下<sub>一</sub>。即從<sub>二</sub>下中<sub>一</sub>。除<sub>二</sub>

既有<sub>二</sub>等級<sub>一</sub>。未<sub>レ</sub>知<sub>二</sub>上日若<sub>一</sub>。爲<sub>二</sub>通計<sub>一</sub>。答。內外長上。同以<sub>二</sub>三百冊日<sub>一</sub>爲<sub>レ</sub>考。內外分番。同以<sub>二</sub>一百冊日<sub>一</sub>爲<sub>レ</sub>考。所以下

條。以<sub>二</sub>分番三日<sub>一</sub>。死<sub>二</sub>長上<sub>一</sub>。二日。但帳內資人。以<sub>二</sub>二百日<sub>一</sub>爲<sub>レ</sub>考。此若與<sub>二</sub>長上<sub>一</sub>。通計。各同<sub>二</sub>分番<sub>一</sub>之例。其分番。帳內

資人者。分番<sub>二</sub>一百冊九日<sub>一</sub>。資人<sub>二</sub>一日<sub>一</sub>。若資人<sub>二</sub>一百冊九日<sub>一</sub>。分番<sub>二</sub>一日<sub>一</sub>。各通計<sub>二</sub>一百冊日<sub>一</sub>。即合<sub>レ</sub>得<sub>二</sub>分番考<sub>一</sub>。唯資人<sub>二</sub>

百冊日。无<sub>二</sub>分番日<sub>一</sub>者。不<sub>レ</sub>可<sub>レ</sub>得<sub>レ</sub>考。又問。長上分番各有<sub>二</sub>上下考<sub>一</sub>者。准折之法。據<sub>レ</sub>何<sub>レ</sub>資<sub>レ</sub>帳。答。假如以<sub>二</sub>長上<sub>一</sub>

上。折<sub>二</sub>分番下<sub>一</sub>者。得<sub>二</sub>長上中<sub>一</sub>。一。分番中<sub>二</sub>一<sub>一</sub>。以<sub>二</sub>分番上<sub>一</sub>。折<sub>二</sub>長上中<sub>一</sub>。一。折<sub>二</sub>長上中<sub>一</sub>。一。以<sub>二</sub>長上<sub>一</sub>。下。折<sub>二</sub>分番下<sub>一</sub>者。得<sub>二</sub>長上中<sub>一</sub>。一。分番中<sub>二</sub>一<sub>一</sub>

也。類。凡散位。若見官無<sub>レ</sub>闕。雖有<sub>レ</sub>闕而才職不<sub>レ</sub>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

下。謂<sub>二</sub>文稱<sub>一</sub>六位以下。即知<sub>二</sub>五位以上<sub>一</sub>。雖<sub>レ</sub>無<sub>二</sub>執事<sub>一</sub>。仍<sub>レ</sub>每<sub>レ</sub>有<sub>レ</sub>闕。各依<sub>二</sub>本位<sub>一</sub>。量<sub>二</sub>才任<sub>一</sub>用。其

可集解作合○安版  
瀬多一本及集解作

職、瀬多一本作  
職、或是一本作

分番經<sub>二</sub>二考以上<sub>一</sub>。入<sub>二</sub>長上<sub>一</sub>者。並以<sub>二</sub>七考<sub>一</sub>爲<sub>レ</sub>限。謂<sub>二</sub>凡考選之限<sub>一</sub>。都有<sub>二</sub>四科<sub>一</sub>。內長上六考。內

令內分番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同<sub>二</sub>六考<sub>一</sub>。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以<sub>二</sub>七考<sub>一</sub>爲<sub>レ</sub>限。外散位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以<sub>二</sub>八考<sub>一</sub>爲<sub>レ</sub>限。外長上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以<sub>二</sub>

九考<sub>一</sub>爲<sub>レ</sub>限。外長上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同<sub>二</sub>六考<sub>一</sub>。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以<sub>二</sub>七考<sub>一</sub>爲<sub>レ</sub>限。外散位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以<sub>二</sub>

分番<sub>二</sub>者<sub>一</sub>。同<sub>二</sub>八考<sub>一</sub>。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者。以<sub>二</sub>九考<sub>一</sub>爲<sub>レ</sub>限。觸<sub>レ</sub>類而長。餘推<sub>レ</sub>須<sub>レ</sub>知也。文云。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入<sub>二</sub>長上<sub>一</sub>

者。即知<sub>二</sub>出者亦同<sub>一</sub>。假如長上經<sub>二</sub>五考<sub>一</sub>。出<sub>二</sub>分番<sub>一</sub>者。同<sub>二</sub>六考<sub>一</sub>之例。經<sub>二</sub>四考以下<sub>一</sub>者。以<sub>二</sub>七考<sub>一</sub>爲<sub>レ</sub>限。其分番經<sub>二</sub>

一考<sub>一</sub>。入<sub>二</sub>長上<sub>一</sub>者。分番上<sub>二</sub>一<sub>一</sub>。長上中<sub>二</sub>五<sub>一</sub>。叙<sub>二</sub>三階<sub>一</sub>。分番中<sub>二</sub>一<sub>一</sub>。長上中<sub>二</sub>五<sub>一</sub>。叙<sub>二</sub>三階<sub>一</sub>。分番中<sub>二</sub>一<sub>一</sub>。長上中<sub>二</sub>五<sub>一</sub>。叙<sub>二</sub>

一階。若經<sub>二</sub>三考以上<sub>一</sub>。入<sub>二</sub>長上<sub>一</sub>者。分番上<sub>二</sub>六<sub>一</sub>。長上中<sub>二</sub>上<sub>一</sub>。叙<sub>二</sub>三階<sub>一</sub>。分番上<sub>二</sub>中<sub>一</sub>各<sub>二</sub>一<sub>一</sub>。長上中<sub>二</sub>上<sub>一</sub>。叙<sub>二</sub>三階<sub>一</sub>。分番上<sub>二</sub>中<sub>一</sub>各<sub>二</sub>一<sub>一</sub>。若經<sub>二</sub>一考<sub>一</sub>者。

聽<sub>レ</sub>同<sub>二</sub>六考<sub>一</sub>之例。其經<sub>二</sub>八考<sub>一</sub>者。八考中。進<sub>二</sub>一階<sub>一</sub>。叙<sub>二</sub>四考<sub>一</sub>上<sub>二</sub>四考<sub>一</sub>中。

進<sub>二</sub>二階<sub>一</sub>。叙<sub>二</sub>八考<sub>一</sub>上<sub>二</sub>進<sub>二</sub>二階<sub>一</sub>。叙<sub>二</sub>雖考不滿<sub>一</sub>八。而使<sub>二</sub>蕃滿<sub>一</sub>四周者

亦如<sub>レ</sub>之。即有<sub>二</sub>上考<sub>一</sub>下考者。依<sub>二</sub>前例<sub>一</sub>。其以<sub>二</sub>別勅<sub>一</sub>及<sub>二</sub>伎術<sub>一</sub>。直<sub>二</sub>諸司<sub>一</sub>長

上者。考限<sub>二</sub>叙法<sub>一</sub>。並同<sub>二</sub>職事<sub>一</sub>。

凡考滿應<sub>二</sub>叙<sub>一</sub>之人。有<sub>二</sub>高行異才<sub>一</sub>。或<sub>二</sub>尤達<sub>一</sub>。治<sub>二</sub>體<sub>一</sub>。謂<sub>二</sub>高行者<sub>一</sub>。人所<sub>レ</sub>格<sub>レ</sub>別<sub>レ</sub>。皆<sub>二</sub>爲<sub>一</sub>高行<sub>一</sub>

凡郡司。取<sub>二</sub>性識清廉<sub>一</sub>。堪<sub>二</sub>時務<sub>一</sub>者。爲<sub>二</sub>大領少領<sub>一</sub>。強<sub>二</sub>幹聰敏<sub>一</sub>。工<sub>二</sub>書

燈集解紅本作

計者爲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爲國造者、即神祇一令、國造出馬一疋、是也。

凡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以八考爲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爲限。十考中、進一階。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爲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一考爲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舉試條、并叙法、不兼令條、待式處分也。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謂若本位先高者、改爲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其及留者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不第者、各還

式部、紅本京本  
此下有省字、按  
原本從集解元者

准此集解此下有  
也字

本主。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謂周忌之後月也。其考者主家按其年。即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主伎長上者亦同。故上追之也。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位。條云、伎衛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免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謂直云六年、不有六考。即知不問考之得否、唯計年數也。若廻、死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謂未還之前、使三相廻死者、若既還者、不在通計之限也。凡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亦准此也。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凡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務。謂開曉書等、及知、屬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凡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爲主典以上立。其雜任亦准此。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主典以上。即雜任。亦准此也。五位以上、表。謂郡司五位亦同也。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牒、國、即依、牒、狀、申、官、也。

凡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即取考日之半。依唐令、百日為限、亦取考日之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以上、不可更出仕、且狀解官。不待百廿日、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其及父母合侍者、謂此也。嫡孫承重者、亦在此限也。及父母合侍者、謂此也。故唯舉父母、不言祖父母。其律為、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藉、駟、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廿日、若日、及父母合侍等、皆本司判解、而後移省補任也。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兩者、分番上下也。應、死、侍、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在、紅、本、京、本、作、依、恐、是

凡經癡狂、酗酒、謂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也。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駟、使、亦、不、可、配、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也。被、戮、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駟、使、亦、不、可、配、也。

也、集、解、元

凡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職事者、不可復更補使部伴部也。

凡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失由、具狀申省。勸授案、申官更給。謂勸授案授判授、亦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並皆注重給之狀也。

凡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下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而博士醫師之可川者、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千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謂充侍、遭喪、患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內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籍、學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義稍異也。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

字、集、解、此、下、有、也



者進士取明閑時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方正清脩謂方正也。名行相副。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中正八位下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大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父母謂之孝善兄弟謂之悌今被表顯則加二階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其明經通一經以外每一經通一加一等謂既云加若本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餘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經兼有父祖蔭之類也。從高叙謂若取兄弟之子者須叙嫡子位即養父子亦不可出身也。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之子者須叙嫡子位即養父子亦不可出身也。

集解及瀟多一本此上有以字

也集解元三也字亦无

出身集解此下有者字

五世王云、集解云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勅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云云、今謂繼嗣令也○此集解此下有也字

於、紅本无

高、集解此下有於字

本、集解及瀟多一本元字、集解此下有也字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然者也。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階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謂入色年限起自十七也。唯以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有品無品皆是。凡一部令諸王子內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此例。

從五位下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限、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謂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一即才優

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嫡子、庶孫降庶子也。外位蔭准內位。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亦降其子蔭位也。

繼嗣令第十三 謂繼嗣者、子即謂不及嗣是也。凡肆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女帝子亦同。謂據下條四世以上所生。何者、案下條、為五世王不得娶親王故也。以外並為諸王。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无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其謂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子已叙、身死、及有罪疾、猶亦得立嫡孫。若先嫡孫者、不可立嫡子同母弟。何者、為嫡子先既叙訖故也。无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者、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其氏宗者聽勅。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牒治部。驗實申官。其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日荒也。及餘罪戾。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德犯、貴將來不任器用者。疾謂癡疾。不任承重。謂機交承祭事者。申牒所司。驗實聽更立。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 謂考者、考按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律云、考按課試不以實是也。 凡柒拾伍條



暗夜、紅本作闇夜

之類、固於窮使一者、爲一善。  
清慎顯著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楊震暗夜辭金、胡威破路問細之類、是清也。孔光典機、不語三木樹、禁宏詰問、無謬飾漏之類、是慎也。者、爲一善。

平原本爲四字、據紅本補

公平可稱謂背私爲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三者、爲一善。者、爲一善。

恪勤匪懈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約奏事、通管者、爲一善。者、爲一善。

最條謂最、極也。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成最。假如支蕃察、雖諸客不來、猶得僧尼合道、著容得所之、最、學、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最、占、効、驗、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爲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爲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爲少納言之最。

受付庶務處分不滯、爲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爲中務之最。謂少輔以上。

謂少輔以上、據紅本補

不、集解及瀕多一本、作非〇也、集解无

庫、一本及集解及瀕多一本、作廢

火或云恐當作兵草、林相涉而誤者

銓衡人物謂銓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云人也。擢、盡才能、爲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諧、第、不、擾、謂治部學、本姓、解部學、諧、第、爲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溢謂據勅籍帳、令無倉庫有實、謂諸國所支、租稅雜稱、舉爲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調充戎事、謂調習軍容、爲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及判事。

謹於修置、明於出納、爲大藏之最。謂少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池所生、謂之產也。催治諸部、謂治、課治也。宮內所管、多是供奉之司、爲宮內之最。謂少輔以上。

也。宮內所管、多是供奉之司、爲宮內之最。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糺舉必當、為彈正之寮。謂忠以上及巡察。

興崇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寮。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淨或無誤、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警守无失、為衛府之寮。謂尉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寮。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蕃客得所、謂遊人新至、不服水土、不習風俗、為立蕃之寮。謂助以上。

支度國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寮。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其在京者、為主稅之寮。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丁、謂脫、漏也。不從、為馬寮之寮。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謂曝者、陽乾也。明於出納、為兵庫之寮。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寮。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寮。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寮。

職事修理、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為次官以上之寮。

揚清激濁、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濁者、而進、為考問之寮。謂式部兵部悉。

訪察精密、庶事兼舉、為判官之寮。

公勤不怠、職掌无闕、為諸官之寮。謂諸無寮官、皆得此寮。如主給典論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稽失无隱、為主典之寮。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寮。謂詳者、審也。典正者、婉而成章、盡而不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寮。

職事、瀨多本頭  
注云、此當無德  
集解、此當無德  
容止、此當無德  
之、此當無德  
古、此當無德  
令、此當無德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學爲博士之寂

占候醫卜謂陰陽日占天文日候効驗多者十得七爲多爲方術之寂

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步按望晦朔以爲曆是也盈窮理精密爲曆師之寂

市廛不擾奸濫不行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爲市廛不擾也奸爲市司之寂謂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謂鞠者窮罪也了爲解部之寂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謂此唯爲太宰府及筑前爲太宰之寂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盜賊已起爲國司之寂謂介以

无有愛憎供承善成謂太宰監亦得爲國掾之寂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爲防司之寂謂佑以上

四司紅本此下有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爲關司之寂謂譏者同也關司依事

一寂以上謂神祇少罰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常典及有四善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乃得爲

四善爲上中一寂以上有二善或无寂而有二善爲上下一寂以

上有二善或无寂而有二善爲中上一寂以上或无寂而有二

善爲中一職事粗理善寂弗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

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詔詐及貪濁有

狀謂八字不相須故隔句以及其六厥一尺以上入爲下若於善寂之外別有可

嘉尚又罪雖成殿情狀可矜謂爲人寬宥而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

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聽臨時量定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

詔詳瀨多本頭  
註云唐書作飾  
野本此下有  
是字

第<sub>ナ</sub>小心<sub>セ</sub>謹<sub>シ</sub>卓<sub>ト</sub> 謂高而不詳也。執當幹了<sub>ナ</sub>了<sub>ナ</sub>也。言強幹了自能堪事也。 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

上<sub>ノ</sub>番<sub>ノ</sub>上<sub>ノ</sub>無<sub>レ</sub>違<sub>ハ</sub>供<sub>レ</sub>承<sub>レ</sub>得<sub>ル</sub> 謂待入指應承者也。順成濟者也。 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中<sub>ノ</sub>通<sub>レ</sub>違<sub>ハ</sub>不<sub>レ</sub>上<sub>ノ</sub> ハカレ 執<sub>レ</sub>當<sub>レ</sub>虧<sub>レ</sub>失<sub>ル</sub>

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對<sub>レ</sub>定<sub>レ</sub>訖<sub>ル</sub>具<sub>レ</sub>記<sub>レ</sub>送<sub>レ</sub>省<sub>ニ</sub> 謂送於式兵也。

凡<sub>ノ</sub>兵<sub>ノ</sub>衛<sub>ノ</sub>立<sub>レ</sub>三<sub>ノ</sub>等<sub>ノ</sub>考<sub>レ</sub>第<sub>ニ</sub>恭<sub>ニ</sub>勤<sub>ニ</sub>謹<sub>ニ</sub>慎<sub>ニ</sub>宿<sub>ニ</sub>衛<sub>ニ</sub>如<sub>レ</sub>法<sub>ニ</sub>便<sub>ニ</sub>習<sub>ニ</sub>弓<sub>ノ</sub>馬<sub>ノ</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 謂弓馬相須即得

爲<sub>レ</sub>上<sub>ノ</sub>番<sub>ノ</sub>上<sub>ノ</sub>不<sub>レ</sub>違<sub>ハ</sub>職<sub>ノ</sub>掌<sub>レ</sub>無<sub>レ</sub>失<sub>ル</sub>雖<sub>レ</sub>解<sub>レ</sub>弓<sub>ノ</sub>馬<sub>ノ</sub>非<sub>レ</sub>是<sub>レ</sub>灼<sub>レ</sub>然<sub>ノ</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 謂或弓或馬一者灼然亦爲中

也<sub>ノ</sub>爲<sub>レ</sub>中<sub>ノ</sub>違<sub>レ</sub>番<sub>ノ</sub>不<sub>レ</sub>上<sub>ノ</sub>數<sub>ノ</sub>有<sub>レ</sub>犯<sub>レ</sub>過<sub>ル</sub> 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杖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

好<sub>レ</sub>請<sub>レ</sub>私<sub>レ</sub>假<sub>ノ</sub>不<sub>レ</sub>習<sub>レ</sub>弓<sub>ノ</sub>馬<sub>ノ</sub> 謂雖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准此也。 者<sub>ノ</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

凡<sub>ノ</sub>衛<sub>ノ</sub>門<sub>ノ</sub>部<sub>ノ</sub>立<sub>レ</sub>三<sub>ノ</sub>等<sub>ノ</sub>考<sub>レ</sub>第<sub>ニ</sub>正<sub>ニ</sub>色<sub>ニ</sub>當<sub>ニ</sub>門<sub>ニ</sub> 謂正色者色貞嚴正不爲阿曲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也。 明<sub>ニ</sub>於<sub>レ</sub>禁

察<sub>ノ</sub>監<sub>レ</sub>當<sub>レ</sub>之<sub>レ</sub>處<sub>ニ</sub>能<sub>レ</sub>肅<sub>レ</sub>奸<sub>レ</sub>非<sub>レ</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上<sub>ノ</sub>居<sub>レ</sub>門<sub>ノ</sub>不<sub>レ</sub>怠<sub>ル</sub>檢<sub>レ</sub>校<sub>レ</sub>無<sub>レ</sub>失<sub>ル</sub> 謂雖是無失頗有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爲中不勤其門數有愆違

疎<sub>レ</sub>漏<sub>レ</sub>故<sub>レ</sub>猶<sub>レ</sub>爲<sub>レ</sub>中<sub>ノ</sub>也<sub>ノ</sub>至<sub>レ</sub>於<sub>レ</sub>禁<sub>レ</sub>察<sub>ノ</sub>未<sub>レ</sub>是<sub>レ</sub>灼<sub>レ</sub>然<sub>ノ</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中<sub>ノ</sub>不<sub>レ</sub>勤<sub>レ</sub>其<sub>レ</sub>門<sub>ノ</sub>數<sub>ノ</sub>有<sub>レ</sub>愆<sub>レ</sub>違<sub>レ</sub>

見<sub>レ</sub>戶<sub>ノ</sub>者<sub>ノ</sub>本<sub>レ</sub>戶<sub>ノ</sub>也<sub>ノ</sub>下<sub>レ</sub>文<sub>ニ</sub>准<sub>ニ</sub>每<sub>ノ</sub>加<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進<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增<sub>レ</sub>戶<sub>ノ</sub>謂<sub>レ</sub>增<sub>レ</sub>課<sub>レ</sub>丁<sub>ノ</sub> 謂本戶計戶數增戶見地一論亦與此同也。依丁數也。假如本

凡<sub>ノ</sub>國<sub>ノ</sub>郡<sub>ノ</sub>司<sub>ノ</sub>撫<sub>レ</sub>育<sub>レ</sub>有<sub>レ</sub>方<sub>ノ</sub>戶<sub>ノ</sub>口<sub>ノ</sub>增<sub>レ</sub>益<sub>レ</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 謂其生益者不爲功限。若加功產育事遂分明者尤是撫育有方者也。 各<sub>レ</sub>准<sub>ニ</sub>

見<sub>レ</sub>戶<sub>ノ</sub>爲<sub>レ</sub>十<sub>ノ</sub>分<sub>ノ</sub>論<sub>ニ</sub>加<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國<sub>ノ</sub>郡<sub>ノ</sub>司<sub>ノ</sub>謂<sub>レ</sub>掾<sub>ノ</sub>及<sub>レ</sub>少<sub>ノ</sub>領<sub>ノ</sub>以上<sub>ノ</sub>各<sub>レ</sub>進<sub>ニ</sub>考<sub>レ</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 謂准諸見戶者本戶也。下文云准每加一分進一等增戶謂增課丁依丁數也。假如本

見<sub>レ</sub>戶<sub>ノ</sub>者<sub>ノ</sub>本<sub>レ</sub>戶<sub>ノ</sub>也<sub>ノ</sub>下<sub>レ</sub>文<sub>ニ</sub>准<sub>ニ</sub>每<sub>ノ</sub>加<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進<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增<sub>レ</sub>戶<sub>ノ</sub>謂<sub>レ</sub>增<sub>レ</sub>課<sub>レ</sub>丁<sub>ノ</sub> 謂本戶計戶數增戶見地一論亦與此同也。依丁數也。假如本

檢<sub>レ</sub>校<sub>レ</sub>之<sub>レ</sub>所<sub>ニ</sub>事<sub>ノ</sub>多<sub>レ</sub>疎<sub>レ</sub>漏<sub>レ</sub> 謂漏年中以上者爲下者乃爲多也。 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

凡<sub>ノ</sub>國<sub>ノ</sub>郡<sub>ノ</sub>司<sub>ノ</sub>撫<sub>レ</sub>育<sub>レ</sub>有<sub>レ</sub>方<sub>ノ</sub>戶<sub>ノ</sub>口<sub>ノ</sub>增<sub>レ</sub>益<sub>レ</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 謂其生益者不爲功限。若加功產育事遂分明者尤是撫育有方者也。 各<sub>レ</sub>准<sub>ニ</sub>

見<sub>レ</sub>戶<sub>ノ</sub>爲<sub>レ</sub>十<sub>ノ</sub>分<sub>ノ</sub>論<sub>ニ</sub>加<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國<sub>ノ</sub>郡<sub>ノ</sub>司<sub>ノ</sub>謂<sub>レ</sub>掾<sub>ノ</sub>及<sub>レ</sub>少<sub>ノ</sub>領<sub>ノ</sub>以上<sub>ノ</sub>各<sub>レ</sub>進<sub>ニ</sub>考<sub>レ</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 謂准諸見戶者本戶也。下文云准每加一分進一等增戶謂增課丁依丁數也。假如本

見<sub>レ</sub>戶<sub>ノ</sub>者<sub>ノ</sub>本<sub>レ</sub>戶<sub>ノ</sub>也<sub>ノ</sub>下<sub>レ</sub>文<sub>ニ</sub>准<sub>ニ</sub>每<sub>ノ</sub>加<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進<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增<sub>レ</sub>戶<sub>ノ</sub>謂<sub>レ</sub>增<sub>レ</sub>課<sub>レ</sub>丁<sub>ノ</sub> 謂本戶計戶數增戶見地一論亦與此同也。依丁數也。假如本

戶<sub>ノ</sub>百<sub>ノ</sub>烟<sub>ノ</sub>即<sub>レ</sub>十<sub>ノ</sub>烟<sub>ノ</sub>爲<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今<sub>ノ</sub>有<sub>レ</sub>三<sub>ノ</sub>增<sub>レ</sub>丁<sub>ノ</sub>十<sub>ノ</sub>人<sub>ノ</sub>者<sub>ノ</sub>爲<sub>レ</sub>加<sub>レ</sub>二<sub>ノ</sub>分<sub>ノ</sub>進<sub>ニ</sub>考<sub>レ</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之<sub>レ</sub>類<sub>ノ</sub> 謂其生益者不爲功限。若加功產育事遂分明者尤是撫育有方者也。 率<sub>ニ</sub>一<sub>ノ</sub>丁<sub>ノ</sub>同<sub>ニ</sub>一<sub>ノ</sub>戶<sub>ノ</sub>法<sub>ノ</sub>每<sub>レ</sub>次<sub>レ</sub>丁

也<sub>ノ</sub>其<sub>レ</sub>國<sub>ノ</sub>郡<sub>ノ</sub>司<sub>ノ</sub>各<sub>レ</sub>依<sub>レ</sub>行<sub>レ</sub>能<sub>レ</sub>功<sub>レ</sub>過<sub>レ</sub>立<sub>レ</sub>考<sub>レ</sub>第<sub>ニ</sub>已<sub>レ</sub>訖<sub>レ</sub>後<sub>ニ</sub>更<sub>レ</sub>依<sub>レ</sub>斷<sub>レ</sub>條<sub>ニ</sub>爲<sub>レ</sub>分<sub>レ</sub>昇<sub>レ</sub>降<sub>レ</sub>也<sub>ノ</sub>率<sub>ニ</sub>一<sub>ノ</sub>丁<sub>ノ</sub>同<sub>ニ</sub>一<sub>ノ</sub>戶<sub>ノ</sub>法<sub>ノ</sub>每<sub>レ</sub>次<sub>レ</sub>丁

二<sub>ノ</sub>口<sub>ノ</sub>中<sub>ノ</sub>男<sub>ノ</sub>四<sub>ノ</sub>口<sub>ノ</sub>不<sub>レ</sub>課<sub>レ</sub>口<sub>ノ</sub>六<sub>ノ</sub>口<sub>ノ</sub>各<sub>レ</sub>同<sub>ニ</sub>一<sub>ノ</sub>丁<sub>ノ</sub>例<sub>ノ</sub>其<sub>レ</sub>有<sub>レ</sub>被<sub>レ</sub>除<sub>レ</sub>者<sub>ノ</sub>得<sub>レ</sub>相<sub>レ</sub>折<sub>レ</sub>之<sub>レ</sub> 謂戶口有減損者即得相折也。 若<sub>レ</sub>撫<sub>レ</sub>養<sub>レ</sub>乖<sub>レ</sub>方<sub>ノ</sub>戶<sub>ノ</sub>口<sub>ノ</sub>減<sub>レ</sub>損<sub>レ</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 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受冤致死各准增

以<sub>レ</sub>增<sub>レ</sub>益<sub>レ</sub>也<sub>ノ</sub>若<sub>レ</sub>撫<sub>レ</sub>養<sub>レ</sub>乖<sub>レ</sub>方<sub>ノ</sub>戶<sub>ノ</sub>口<sub>ノ</sub>減<sub>レ</sub>損<sub>レ</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 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受冤致死各准增相折也。 若<sub>レ</sub>撫<sub>レ</sub>養<sub>レ</sub>乖<sub>レ</sub>方<sub>ノ</sub>戶<sub>ノ</sub>口<sub>ノ</sub>減<sub>レ</sub>損<sub>レ</sub>者<sub>ノ</sub>爲<sub>ル</sub>爲<sub>ル</sub>下<sub>ノ</sub> 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受冤致死各准增

戶<sub>ノ</sub>法<sub>ノ</sub>亦<sub>レ</sub>減<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降<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每<sub>レ</sub>減<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降<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課<sub>レ</sub>及<sub>レ</sub>不<sub>レ</sub>課<sub>レ</sub>並<sub>レ</sub>准<sub>ニ</sub>上<sub>レ</sub>文<sub>ニ</sub>其<sub>レ</sub>勸<sub>レ</sub>課<sub>レ</sub>田<sub>ノ</sub>農<sub>ノ</sub>能<sub>レ</sub>使<sub>レ</sub>豐<sub>レ</sub>殖<sub>レ</sub>者<sub>ノ</sub>亦<sub>レ</sub>准<sub>ニ</sub>見<sub>レ</sub>地<sub>ノ</sub>爲<sub>レ</sub>十<sub>ノ</sub>分<sub>ノ</sub>論<sub>ニ</sub> 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

所<sub>レ</sub>光<sub>レ</sub>故<sub>レ</sub>加<sub>レ</sub>三<sub>ノ</sub>分<sub>ノ</sub>乃<sub>レ</sub>進<sub>ニ</sub>損<sub>ニ</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即<sub>レ</sub>降<sub>レ</sub>也<sub>ノ</sub>加<sub>レ</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各<sub>レ</sub>進<sub>ニ</sub>考<sub>レ</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每<sub>レ</sub>加<sub>レ</sub>二<sub>ノ</sub>分<sub>ノ</sub>進<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謂<sub>レ</sub>穀<sub>レ</sub>田<sub>ノ</sub>之<sub>レ</sub>外<sub>ノ</sub>別<sub>レ</sub>能<sub>レ</sub>墾<sub>レ</sub>發<sub>レ</sub>者<sub>ノ</sub>其<sub>レ</sub>有<sub>レ</sub>不<sub>レ</sub>加<sub>レ</sub>勸<sub>レ</sub>課<sub>レ</sub>以<sub>レ</sub>致<sub>レ</sub>損<sub>レ</sub>減<sub>レ</sub>者<sub>ノ</sub>損<sub>ニ</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降<sub>ニ</sub>考<sub>レ</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每<sub>レ</sub>損<sub>ニ</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降<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謂<sub>レ</sub>穀<sub>レ</sub>田<sub>ノ</sub>之<sub>レ</sub>內<sub>ノ</sub>有<sub>レ</sub>荒<sub>レ</sub>廢<sub>レ</sub>者<sub>ノ</sub>若<sub>レ</sub>數<sub>レ</sub>處<sub>レ</sub>有<sub>レ</sub>功<sub>レ</sub>並<sub>レ</sub>應<sub>レ</sub>

等<sub>ノ</sub>每<sub>レ</sub>損<sub>ニ</sub>一<sub>ノ</sub>分<sub>ノ</sub>降<sub>ニ</sub>一<sub>ノ</sub>等<sub>ノ</sub>謂<sub>レ</sub>穀<sub>レ</sub>田<sub>ノ</sub>之<sub>レ</sub>內<sub>ノ</sub>有<sub>レ</sub>荒<sub>レ</sub>廢<sub>レ</sub>者<sub>ノ</sub>若<sub>レ</sub>數<sub>レ</sub>處<sub>レ</sub>有<sub>レ</sub>功<sub>レ</sub>並<sub>レ</sub>應<sub>レ</sub>

應、紅本集解此下有須字

註集解元

乃、集解元

進考者、謂依三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導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從戶貫、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而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還販、實者、亦入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分也。言一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功限也。

走失、謂逃亡也。犯罪配流以上、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蠶絲同前帳虛注、謂司之時、死者注生、逃者注在、及沒賊、謂被逆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賊、而後任之官因循不改者也。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贖銅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

殿不降。謂若當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學一殿降一等。即公坐殿失應降。有入盜、決堤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得此坐。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中水若為官、即是公坐。然則公坐殿、故不可減明也。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中

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以得故、是以唐令加一季。若得中上考、則聽減一殿。其犯過失、斂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此考二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降至下、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上考者、亦須解官。不可輕

於八位以不在考校之限。並奪當年祿。前年祿、假如正月事發者、不徵去年祿。即停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事發者、亦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謂考解之人、不可追位。而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資人不滿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



舊制不可廢 漸多本  
云恐集解之文

於考前二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關番者。若農時請假、限月倍。即先從公使、後改上者、其意故不理不聽也。

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使、起差使日、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死使、後替後使日、亦聽通計。

其有功過灼然、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上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分番二日、當長上一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按、色別為記。謂上日考第、色別非一、故云。具顯功過。三位以上、謂一品以下。其有大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按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五六位以下。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考上第、按量難明。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也。善惡待後年惣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者、亦如之。謂雪者、明也。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一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考。故云各依一官考也。省考按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第。若二官共無功過、唯有善惡者、不可相折也。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解事發之一官。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聽廻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廻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凡大貳以下、及國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云每年分番、即知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其在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國守以下、在任一年、年別狀迹、隨問辨答。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大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即符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也。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報之間、不可追事力職也。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若依職令、在京諸司亦錄牒、為通計附考故也。

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亦須錄送其國郡亦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附殿。

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犯不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斷杖一百者、猶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律降之。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謂徒以上者、流罪也。依獄令、雜犯死罪、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免。明其比徒之色者、不蒙恩免。謂恩赦及別勅放免。其降亦同也。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

子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及贓賄入己、謂官人受所監臨一物、恩前獄成者、亦不在考按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一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賄賂、及貪濁有狀、為下。即贓賄入己、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亦當年錄。即依此文、合景迹。故云貶考。景迹

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

子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及贓賄入己、謂官人受所監臨一物、恩前獄成者、亦不在考按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一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賄賂、及貪濁有狀、為下。即贓賄入己、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亦當年錄。即依此文、合景迹。故云貶考。景迹

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

子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及贓賄入己、謂官人受所監臨一物、恩前獄成者、亦不在考按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一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賄賂、及貪濁有狀、為下。即贓賄入己、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亦當年錄。即依此文、合景迹。故云貶考。景迹

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

子孫犯過失流、並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及贓賄入己、謂官人受所監臨一物、恩前獄成者、亦不在考按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一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官賄賂、及貪濁有狀、為下。即贓賄入己、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亦當年錄。即依此文、合景迹。故云貶考。景迹

得降。至下第。謂中下。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若本犯免官以上、謂以上、除名也。案

並依常法。考奪祿、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法也。並依常法。考奪祿、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法也。並依常法。考奪祿、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免官法也。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凡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部、國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

貪濁有狀之類謂二事不相須。有レ一爲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考之例。故云。以上。統領有方。部下肅愨。爲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爲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爲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爲下。每年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考者當年校定。即解。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爲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爲中。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爲下。其醫師。准效驗多少。謂雖生徒死業。而不レ病者。仍爲下第。十得七以上爲上。得五以上爲中。得四以下爲下。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爲上。承合意。產業不怠。爲中。好請私假。

數有愆失謂二事不相須。若有レ一者亦爲下。其相折之法。同三分番條也。爲下。

考貢人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謂文辭也。俱高者。爲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爲上中。文理俱平。爲上下。文理粗通。爲中上。文劣理滯。皆爲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皆一部之書也。皆舉經文及注爲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爲通。通十爲上。通七爲上下。通六爲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以上。爲上中。通七爲上下。通六爲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皆爲不第。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爲通。

凡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如二條。帖所讀。文選上祿七帖。既庶又富。其術如何之類也。

謂帖者、安也。言於字上。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當并帖過者、爲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爲不。帖策全通、爲甲。策通、一帖過、六以上、爲乙。以外皆爲不第。

凡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有律七條。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爲通。粗知綱例、未究指歸者、爲不。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通、七以下、爲不第。

凡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對畢。謂策者、簡也。所以書文詞者也。言於式部監試。謂式部監視其試。不必親試也。不訖者、不考。謂當日策不畢。對本司長官、定等第。唱示。謂對式部卿。定其等第也。

凡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官貢。謂其判官者、不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

事故不及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明經、得上中一者、各有叙式部。待選不第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乃叙也。者還本貫。故云各還本色。

祿令第十五凡壹拾五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給祿。謂計以昨日、給將來且不在給例也。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正從一位、絁參拾疋。綿參拾屯。布壹佰端。整壹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絁貳拾疋。綿貳拾屯。布陸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絁拾肆疋。綿拾肆屯。布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絁拾貳疋。綿拾貳屯。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絁捌疋。綿捌屯。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絁柒疋。綿柒屯。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絁伍疋。綿伍屯。布

參、紅本作肆

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純肆疋。綿肆屯。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純參疋。綿參屯。布伍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純參疋。綿參屯。布肆端。整拾伍口。從七位。純貳疋。綿貳屯。布參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純壹疋。綿壹屯。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純壹疋。綿壹屯。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純壹疋。綿壹屯。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純壹疋。綿壹屯。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准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差故也。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糸一綯。代綿一屯。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注。代整五口。

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司判官以下祿。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祿。正七位官。少祿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者。准少丞。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

准者大錄之類也。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行七位官者。給七位祿。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多者。仍從高給也。

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應除免官。當被推劾。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給之。謂若應免官者。依考課令。當免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凡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者。無祿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給例。即避。避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列徵日。始計。若限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之也。者。即與徵。贈銅。同也。

並免。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云。從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凡徵祿者。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三。八。職。稱。異。

凡兵衛、六月内、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授刀舍人亦准此。

凡宮人給祿者、尙藏准正三位、尙膳、尙縫、准正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尙侍、典膳、典縫、准從五位、尙酒、准正六位、尙書、尙藥、

尙殿、典侍、准從六位、尙兵、尙闈、准正七位、尙掃、尙水、掌

藏、掌侍、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餘散事、謂氏女、女孀之類也。有位、准少初

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並准男。

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

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

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

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

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位、絁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

百六十常。從四位、絁八疋。綿八屯。布卅二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

絁六疋。綿六屯。布廿六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絁四疋。綿四屯。

布廿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一年者、則停給。

東宮一年雜用、絁三百疋。綿五百屯。糸五百絢。布一千端。鈿一千

口。鐵五百迂。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春、絁二疋。糸一絢。布四端。鈿十

口。秋、絁二疋。綿二屯。布六端。鐵四迂。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

若皇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絁四疋。糸八絢。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云依品位。其封祿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其春夏給

号祿者、妃、絁廿疋。糸卅絢。布六十端。夫人、絁十八疋。糸卅六絢。布

五十四端。續。純十二疋。糸廿四絢。布卅六端。若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糸。

凡五位以上、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一。傳子。下功不傳。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令。權謂五年以下。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紅本奥書云)

正元々年十月十四日以三代傳受秘說奉授越州使君尊閣畢

直講 清原

弘長元年九月五日重讀合之散蒙了

(令義解卷第五)

宮衛令第十六 諸宮、王宮也。凡貳拾捌條

凡應入宮閣門者、謂衛門所守、謂之宮門。本司具注官位姓名、謂本司者、在京諸官位姓名者、此爲主典以送中勢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謂宮門閣門、當出入入上立文。其雜任准此也。送中勢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謂宮門閣門、當出入入門。但五位以上、著籍宮門。謂五位以上身段朱紫、事殊士庶。故皆非著籍之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謂改任者、出任外官。若在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類亦約者、本司當日錄省除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撥籍。宿衛人准此。

匠、紅本作近

凡无籍應入禁中、謂門籍。及請迎、輸送、謂就禁中、請物、是爲請迎。丁匠入役者、中務省、臨時錄名付府。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謂五十人以上者、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亦須錄奏。若於東西二分入者、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斟量聽留。謂中務衛府、相共斟量。其請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兵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皆須、

檢點正身、然後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少墨、點其名上二也。奏聞者、本衛各奏聞也。

凡開閉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鼓時節、可有別式。假如

越可擊第二鼓也。諸門、謂朝堂、南門也。退朝鼓擊訖、

即閉大門、晝漏盡、閉門鼓擊訖、即閉諸門。謂臨時定、一便門要出入、

謂之理、不在閉限。京城門者、謂羅城、曉鼓聲動則開。謂上文第一開、夜鼓聲絕

則閉。謂亦上文閉、其出入、鎰者、謂諸門及京城門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假如寅之一、

凡宮闈鎰者、進於御所。其京城門鎰亦同。但依下文、階第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閉門鼓

以後三刻進。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

謂諸衛者、五衛府主典以上。但長官者、依下條、

院等、令備持時行夜。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者、者、皆須執仗巡行、分明相識。

夜、兵衛既有左右、彼此、每日色別。謂既有諸衛、一人、詣在直官長通平安。

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一人、必在直官、不得共退。故云詣在直官長通平安。

凡詔勅未宣行者、非司不得輒者。謂除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非此制也。

凡車駕出行、兵衛衛士先按行。謂按檢於行列也。及道邊隱暎處、檢

察非常。謂隱者、隱者、暎者、暎者、不明。其備預諸不虞、司前後呵叱觀人大言、登高

者使下。謂凡天子出行、放人令縱觀。若高聲大言、若有所幸、謂於宮中及京內、皆先防

禁門巷。謂圍圍門戶、及巷里道術、防駟斤所不當留者。幸之人、不得輒近。故皆駟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并大器貯水、監察諸出入者。

凡兵庫大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造食者、直丁以上也。於

外造。謂於五十丈餘、庫藏、謂內外庫藏。准此。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置衛士、令非司、皆為非司也。以外、不

斤、恐當作斥



紅本作如

得輒入。夜即分時檢行。謂衛士主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勅合契。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勅合契、

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刻其側、合以爲信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條無文。但案三軍防令、軍將征討須交代者、勅合符。此條亦云、勅合契。既有勅符契之文、即知有勅給之法。假令非司之人、

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一人、當向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墻四面道內、謂街邊通渠與宮墻間地、是爲道內也。不得積物。其近宮闕、不得燒

鼻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通氣也。鼻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鹵簿內、不得橫入。謂鹵簿者、鹵、船也。簿、文籍也。言簿列鹵簿、其監仗之官、謂本府也。檢校者、得去來也。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人以上爲隊。即五十人以上是爲主帥也。各相辨識。

也。檢校者、得去來也。

雖是侍臣、從外來者、謂侍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也。從外來者、元非陪從而新來者也。非勅不得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謂奉勅夜開門之侍從等類也。具錄須開之門、并入

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謂假有口勅夜

受勅之人、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告衛府。衛府覆奏、轉告關司。關司轉奏、然後乃開也。若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

奉勅人名違錯、謂出入人名、與帳籍錯也。即執奏聞。謂執申之義。非執縛之謂也。

凡諸門關鍵管鑰、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鑰者、門牡也。管者、所引以開之鑰也。皆須牢固。謂、罕者亦固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謂與職員令以時巡檢同。其列官以下、自依上條、每日按檢也。所部糺察不如

法。

凡儀仗軍器、謂用之禮容、爲儀仗。用之征伐、十事以上、謂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爲一事。即

事先入、五事後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准此也。依下條、諸門出物、出入諸門者、皆

無勝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即知九事以下、皆合責勝。但不奏聞耳也。責勝、門司奏聞、勅聽出入。謂門司者、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謂弓箭刀槍之類、爲軍器也。即令內舍人隨獻人謂假令

及臣下、獻器仗者、庫司將入。

凡車駕行幸、即閉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赴謂赴、至也、言不得及下番

須一日程以上行者、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不從本府、故云下番也。皆於本府申牒、具注所行

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暫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之類也。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

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酣酒作樂、申私散行、決罰。謂拜謝曰敬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也。鋪者、提街之舍也。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也。其曉鼓亦

同。聲絕禁行、曉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求

暫、或當作職

列紅本作烈古體相通

辨京本作知、恐非是

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夜者、衛府當日決

放。謂使上條、行夜諸衛、各詣本府、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職、是爲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无勝者、一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一事猶一物、與上條義異也。防其盜詐、故更責勝也。文云出

物者、即知除兵器之外、入其傍中務省付衛府、門司勘按、有欠乘者、隨事推

駁、謂駁猶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常按次第、如鹵簿圖。謂當按猶列次也。言諸衛

不雜、去御三百步內、不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仗內有非違、彈正不辨姓名、聽至仗頭、就主司問。謂隊仗者、衛

隊也。兵衛內舍人、謂之仗也。主司者、領兵官也。問者、問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也。近侍者、一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

推劾者、推斷之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獄狀殊重者、馳驛報也。賀牒、報宿衛及近侍

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

謂依選叙令、父祖子孫被職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令案此條、伯仲兄弟、亦不可任侍衛之官。何者、二等親、犯死罪、被推叙者、勿聽入內。以此言之、推叙之間、既不得聽入內、殺戮之後、何得任侍衛也。

軍防令第十七謂軍者、軍士也。凡添拾陸條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凡兵滿一千人者、大毅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下者、唯置毅一人。

也。按尉、二百人。旅帥、一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兵士各為隊伍謂五十人為一隊也。五人為一伍也。便弓馬者謂弓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為騎兵隊。餘

為步兵隊。主帥以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按尉以下也。當色者、步騎各有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參騎混雜也。

凡兵士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

謂團者、聚也。割者、分也。假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類不得障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為兵同戶之內、每三丁取一丁。

謂此為三多丁之戶、立一文。若戶內少丁者、亦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丁、檢為三分、取其一分之儀。其為分之法、除、炸子事力等之類、以所殘丁惣為三分。但隊正以上者、須於三分內取之。

同、紅本作、下

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姓隨身、可箭刀劍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死六駄馬謂以三官馬一死駄也。所以知者、庶牧令、牧馬應、養者、養令肥壯。差行日、聽將死。駄若有死失、仍即立替。謂以理死、死也。

馬一替也。非理死者、死失之家、輸私馬一替也。

凡兵士、人別脩糶六斗謂兵士私自脩、即隊正以上亦自脩之。若身死、及得替者、還故納新。其糶亦准此也。塩二升、并當火

供、行戎具等、並貯當色庫謂供行戎具者、下條緋布幕釜、等是也。當色庫者、軍團庫也。若貯經年之久、壞

惡不堪、即廻納好者謂亦令兵士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卅日以前、廻成也。

納畢、每番、於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行軍之日、

計、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着裏銅釜小、釜、隨得二口、鑿一具、剉

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一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

一具、熟艾一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條、征

艾、紅本作艾

箭五十隻、胡錄一具、太刀一口、刀子一枚、礪石一枚、藺帽一枚、飯袋一口、水甬一口、塩甬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備。謂紺布袴以下、並皆私備也。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將去。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上番年者、向衛防之年也。人別戎具者、弓以下、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紺袴以下、手鋸以上、上番之年、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赴教習、謂兵士習弩者也。及征行、不須科其弓箭。謂兵士隨身弓箭也。習弩之士、不係隨身弓箭、其餘物自依上條一備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死弩手、均分入番。謂總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之日者、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者、玩也。槍者、木兩頭銳者、即戈之屬也。及發弩、拋石、謂拋者、擲也。作機械、擲石擊敵者。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進不、即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死火頭。謂國免之法、一同在丁。其防人者、不死火頭也。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六勳位、以下也。及庶人武藝可稱者、死、其校尉以下、取庶人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筭者為之。謂兵滿二千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般者、是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者、奉辭伐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者、使外蕃、其雖使化內、遠處者亦同也。仍注貧富上中下二等。謂富為上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一通、每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

司據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防接等之類也。其衛士防人、還鄉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士之番役。即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還鄉之日、亦須相准免。衛士一年、防人三年。假如經二年者、免二年番役。經三年者、免三年番役之類也。凡兵衛使還者、經二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之類也。免一番。若欲上者聽。